

此綜合文件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全部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表格之內容為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之條款其中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51RENPIN.COM INC.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51RENPIN.COM INC.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並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之
綜合文件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51RENPIN.COM INC.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AMASSE CAPITAL
寶積資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MS 鼎珮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交銀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23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詳情。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3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3至34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5至61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要約之接納及交收手續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要約之接納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方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定釐定及宣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由過戶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公司之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收訖。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轉交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應參閱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之「7.海外股東」一段項下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每名欲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均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所有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遵守一切必要之手續、監管及/或法例規定，以及支付有關海外持有人就接納要約(如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發行徵費、過戶徵費或其他應付稅項。各海外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諮詢專業意見(如適用)。

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http://www.chinanetcomtech.com>)。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交銀函件.....	8
董事會函件.....	2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5
附錄一—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手續.....	I-1
附錄二—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要約方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 黃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文件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寄發本綜合文件及 接納表格之日期(附註1)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
開始接納要約(附註1)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
要約截止日期(附註2及8)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於要約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3及8)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於要約截止日期公佈要約結果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之前
於要約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或之前 接獲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假設 要約於要約截止日期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 成為無條件)(附註4及5)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
要約仍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假設要約 於要約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3、6及8)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宣佈要約最終結果(假設要約 於要約截止日期成為無條件)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即要約仍可供 接納之最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根據 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要約截止日期在 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附註4及5)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7)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附註1：要約(在各方面屬無條件)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自該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日期止可供接納。

附註2：除非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方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要約延長至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允許)釐定之有關日期。要約方將就延長要約刊發公佈，當中列明下一個要約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就接納而言屆時為無條件，則要約將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後者情況下，於要約截止前必須向未接納有關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

附註3：要約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如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要約股份，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安排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附註4：要約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惟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除外。

附註5：就股份要約之要約股份或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應付之現金代價(已扣除接納股份要約涉及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將以平郵盡快寄交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i)過戶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公司之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獲提交要約項下接納之所有相關文件屬完整及有效當日；或(ii)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7個營業日內寄發。

附註6：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須於要約截止前向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在收購守則規限下，要約方有權將要約延長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允許之有關日期。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且只要股份要約仍可供接納，則購股權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

附註7：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二)(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要約在接納方面不可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倘收購守則規定之期間最後一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期間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因此，除非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於先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後失效。

附註8：倘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要約應付款項之匯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當地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要約應付款項之匯款之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均無該等警告信號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寶積資本」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要約擔任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如適用)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銀」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方作出要約之代理；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	指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71)；
「綜合文件」	指	要約方及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要約之詳情；
「條件」	指	本綜合文件「要約之條件」一段所載股份要約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釋 義

「兌換股份」	指	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後由公司 向要約方配發及發行之1,003,333,333股新 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向梁先生 發行未償還本金額為68,016,000港元之二 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到期可換股債券， 於全數兌換後可兌換為56,680,000股公司 兌換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貸 款資本化協議，公司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 0.600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梁先生 之1,003,333,333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可按一兌一基準兌換為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協議」	指	由梁先生(作為賣方)與要約方(作為買方)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所訂立之可換股 優先股收購協議，內容有關買賣 1,00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徵求獨立 股東批准認購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 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 之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 格，而「接納表格」指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購股權要約之 黃色 接 納及註銷購股權表格；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股份要約之 白色 接納 及轉讓要約股份表格；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偉倫先生、齊紀先生及鉉紅女士)組成之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鼎珮證券」	指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i)梁先生、其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ii)要約方、其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iii)涉及特別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以外之股東；
「聯合公佈」	指	要約方與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協議(包括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購股協議、要約、認購協議及構成特別交易之贖回；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即緊接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承諾書」	指	梁先生向公司及要約方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之承諾書，內容有關彼於購股完成後所持可換股債券及餘下100,000,000股股份；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由王先生(作為貸款方)向要約方(作為借款方)所提供本金額40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王先生(作為貸款方)、要約方(作為借款方)及孫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提供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貸款協議；
「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公司有關要約及認購事項之財務顧問；
「梁先生」	指	梁毅文先生，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先生」	指	孫海濤，要約方之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
「王先生」	指	王永華，天圖之最終控股股東；
「要約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或如要約延長，則為任何經延長並由要約方與公司聯合作出公佈及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同意的其後要約截止日期；

釋 義

「要約期」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即聯合公佈刊發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押後之其他較後日期)止期間；
「要約股份」	指	除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以外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方」	指	51RENPIN.COM INC.，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	指	根據收購守則，交銀代表要約方作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海外持有人」	指	於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
「個人擔保」	指	孫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向王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擔保要約方履行於貸款協議項下責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贖回」	指	公司贖回未償還本金總額為68,01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中40,000,000港元；
「過戶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有關期間」	指	自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滿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

釋 義

「銷售股份」	指	於購股完成前由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之合共806,629,88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抵押」	指	王先生(作為承押人)與要約方(作為抵押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作出之股份抵押，據此，要約方已向王先生抵押兌換股份、銷售股份、認購股份及要約股份，作為要約方根據貸款條款及條件履行責任之擔保；
「股份要約」	指	根據收購守則，交銀代表要約方就所有要約股份作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作出股份要約之價格每股股份0.082港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協議」	指	梁先生(作為賣方)、要約方與天圖(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就銷售股份所訂立之有條件購股協議；
「購股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特別交易」	指	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贖回，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構成一項特別交易；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徵求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要約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公司與要約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附函修訂之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由要約方認購並由公司配發及發行之1,445,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天圖」	指	天圖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深圳市天圖之全資附屬公司，當中王先生於其中約59.80%股權中擁有權益；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於香港辦理交易之日；及
「%」	指	百分比。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5樓

敬啟者：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51RENPIN.COM INC.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並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I)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協議(包括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購股協議、要約、認購協議及構成特別交易之贖回。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梁先生(作為賣方)及要約方(作為買方)訂立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協議，據此，梁先生同意出售而要約方同意收購1,00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代價為82,273,333.31港元，即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082港元。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協議已於同日完成。於緊隨買賣可換股優先股完成後，要約方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以將全部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兌換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於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時按一兌一基準兌換為股份。由於行使1,00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1,003,333,333股兌換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配發及發行予要約方，相當於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33%。

交銀函件

於緊隨配發及發行1,003,333,333股兌換股份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梁先生、要約方及天圖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要約方及天圖有條件同意分別收購441,629,880股銷售股份及365,0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71%及8.85%)，而梁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806,629,88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56%)，總代價為66,143,650.16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082港元。購股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完成。

緊隨向要約方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購股完成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809,963,2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69%。因此，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要約方亦將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並載列(其中包括)要約詳情、要約方之資料及其對集團之意向。要約條款及接納要約之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各附錄所載資料，並於就是否接納要約達致決定前諮詢專業意見。

(II) 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交銀就要約方本身及代表其根據收購守則及按下列基準作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82港元

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82港元，與購股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及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協議項下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購買價相同，並經要約方及／或天圖與梁先生公平磋商後協定。

交銀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將擴展至適用於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全體獨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而連同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收購，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239,368,382股，當中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合共1,809,963,213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69%。

股份要約亦擴展至適用於綜合文件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以及綜合文件日期後及要約截止日期前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任何其他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購股權而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購股權要約

- (i)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每股1.425港元之購股權.....現金0.0001港元
- (ii)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每股2.030港元之購股權.....現金0.0001港元
- (iii)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每股1.328港元之購股權.....現金0.0001港元
- (iv)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每股0.364港元之購股權.....現金0.0001港元
- (v)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每股0.365港元之購股權.....現金0.0001港元
- (vi)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每股0.280港元之購股權.....現金0.0001港元
- (vii)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每股0.290港元之購股權.....現金0.0001港元
- (viii)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每股0.270港元之購股權.....現金0.0001港元

交銀函件

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之相關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未行使購股權屬價外，因此註銷每份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設定為象徵式之0.0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購股權要約將擴展至適用於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全體購股權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157,7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涉及157,700,000股新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向所有股東(要約方及/或要約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方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除外)提出全面要約，且有關要約於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有關要約截止前任何時間盡量行使購股權。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於有關要約截止時自動失效。

可換股債券受承諾書所規限，故不會就可換股債券向梁先生作出要約。除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可兌換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之發行在外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貴公司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可能決定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接獲(且在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有效接納股份要約之股份數目，連同已於要約前收購或同意將於要約期間收購之股份(包括認購股份)將導致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貴公司超過50%投票權，方可作實。

倘(i)要約於綜合文件寄發後第60日(「最後日期」)或之前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認購事項於最後日期尚未完成，則要約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進行要約。

倘(i)要約於最後日期在接納方面尚未成為無條件；及(ii)認購事項於最後日期尚未完成，則要約方有意且貴公司已承諾同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押後最後日期至認購完成當日或之後，並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有關押後事項。

交銀函件

在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有關同意之情況下，要約將因而於最後日期失效。在此情況下，倘認購完成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惟在要約失效後落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向要約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觸發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出另一次強制性現金要約之責任，然而，收購守則規則31.1禁止於要約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展開有關要約(執行人員同意之情況則除外)。倘要約方屆時決定不就上述責任徵求執行人員同意或執行人員不授出有關同意，由於認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方可作實，因此有關認購完成之條件將無法達成，而認購協議將因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結束及終止。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要約方保留權利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之條款。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方須於股份要約就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及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佈。要約亦須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最少十四(14)日維持可供接納。

警告：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 貴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股份要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購股權要約則須待股份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此，要約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因此，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 貴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 貴公司證券(包括股份及購股權或任何相關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比較價值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82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8港元折讓約40.6%；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3港元折讓約38.3%；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3港元折讓約33.3%；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7港元折讓約15.5%；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7港元折讓約85.6%；及
- (v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之結算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每股約0.0001港元有溢價每股約0.0821港元。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

- (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每股0.67港元；及
- (i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每股0.078港元。

要約之價值

在(i)於要約截止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ii)截至要約截止前，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基準下，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合共2,329,405,169股已發行股份(即尚未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尚未獲彼等同意收購

之股份，但不包括已發出承諾書之梁先生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將涉及股份要約，而合共157,700,000份購股權將涉及購股權要約，要約方根據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約為191,026,994港元。

假設(i)所有購股權於要約截止前獲全面行使及概無餘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待接納購股權要約；及(ii)截至要約截止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合共2,487,105,169股股份(即尚未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尚未獲彼等同意收購之股份，包括就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予發行之157,700,000股新股份，但不包括梁先生持有並受承諾書所規限之100,000,000股股份)將涉及股份要約，而要約方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約為203,942,624港元。

除承諾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並無接獲任何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之任何表示或不可撤回承諾，指出彼將接納或拒絕要約。

承諾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梁先生向 貴公司及要約方簽立承諾書及不可撤回地承諾：

- (i) 於要約期間及直至要約截止、終止或失效前，梁先生將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
- (ii) 待認購完成後，梁先生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就贖回向 貴公司授出同意；
- (iii) 自承諾書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包括當日)，未經要約方事先書面同意，梁先生將不會出售、出讓、轉讓為以其他方式處置可換股債券及/或就可換股債券設立產權負擔；
- (iv) 梁先生將不會接納任何就可換股債券提出之可換股債券要約；
- (v) 自承諾書日期起至要約截止、終止或失效(包括當日)前，梁先生將不會出售、指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餘下100,000,000股股份及/或設置產權負擔；及
- (vi) 梁先生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就其餘下100,000,000股股份接納股份要約。

基於上述承諾，不會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梁先生提出要約。

財務資源充足性

要約方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之最高款額合共將約為203,942,624港元(假設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要約方支付要約項下應付代價所需資金將以貸款撥付。

要約方之財務顧問寶積資本信納要約方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於要約獲全面接納時支付應付代價。

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要約方已向王先生作出股份抵押，而要約方最終控股股東孫先生亦已向王先生作出個人擔保。

收購方確認就上述融資支付利息、償還或抵押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負債)毋須在重大程度上取決於 貴公司業務。

強制性收購事項

要約方無意利用任何權利於要約截止後強制收購任何已發行股份。

接納要約之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保證其根據股份要約出售之所有要約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根據收購守則之條文，接納股份要約屬不可撤回及不得撤銷。

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導致尚未行使購股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全部註銷。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按就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或(如較高)有關接納所涉及要約股份市價之0.1%之稅率，自應付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方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安排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及支付與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有關股份有關之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毋須就接納購股權要約支付印花稅。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方、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交銀、寶積資本及(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付款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就接納要約所涉及現金代價付款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於(i)接獲正式填妥之要約接納書日期；或(ii)要約在各方面均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作出。相關所有權證明文件必須由要約方或其代表收取以使有關接納要約完整及有效。

海外持有人

向海外持有人提出要約可能受彼等所居住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規管規定，並於必要時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要約有關之任何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轉讓或其他應付稅費。

任何海外持有人接納任何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持有人向要約方作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海外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貴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除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協議、購股協議、認購協議及股份抵押各自所涉及股份外，於有關期間，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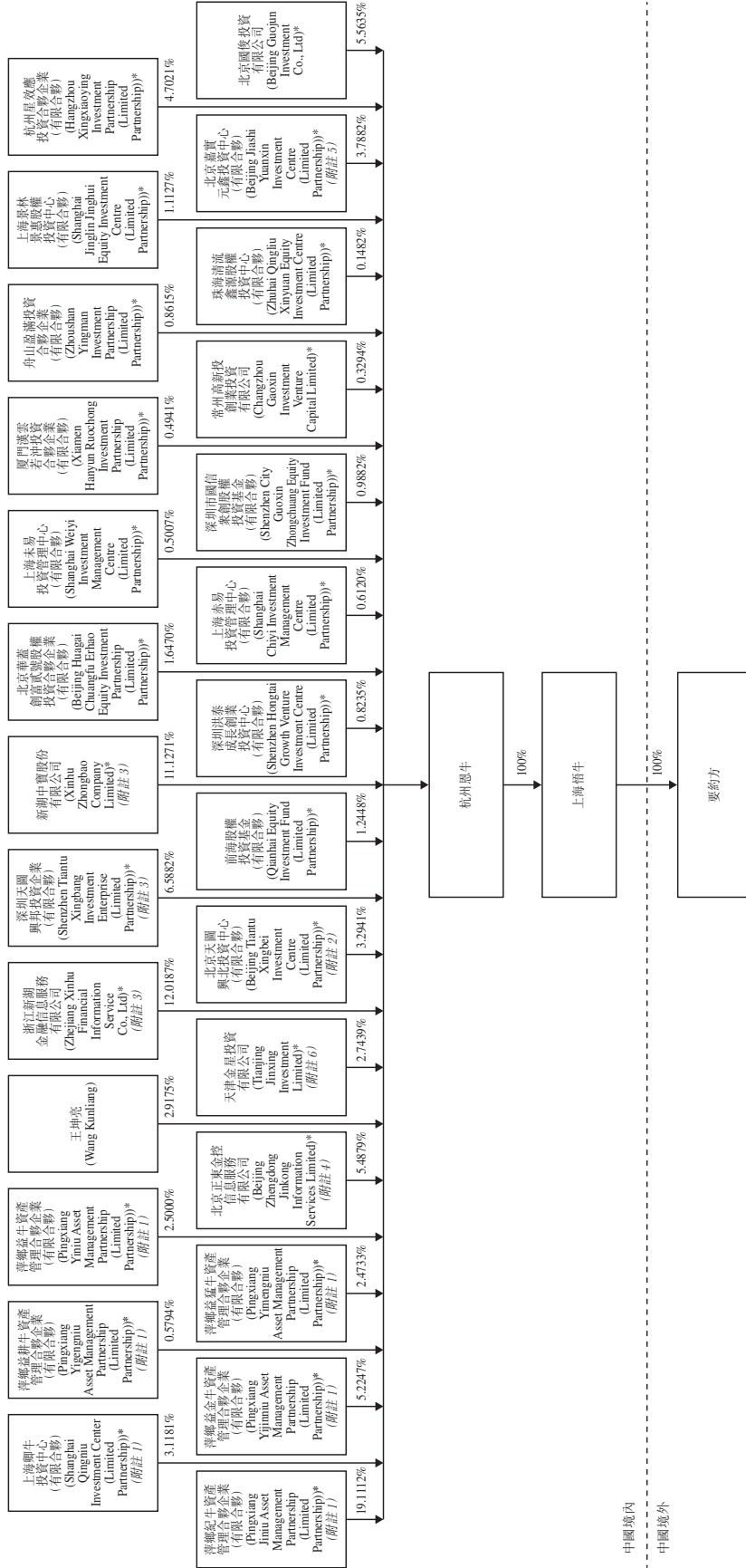
要約方、天圖及梁先生確認，除根據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協議及／或購股協議支付之代價外，要約方、天圖及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或代表過去並無亦將不會就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協議及／或購股協議或其他事項向梁先生、其代名人或代表以任何形式支付任何其他代價。

(III) 有關要約方之資料

要約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上海悟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悟牛」)全資擁有。上海悟牛之業務範疇包括(其中包括)互聯網及電腦技術開發、業務投資、網絡工程及電子商貿。

上海悟牛則由杭州恩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杭州恩牛」)全資擁有。杭州恩牛之業務範疇包括(其中包括)互聯網技術開發及網絡工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恩牛有27名直接股東。下表顯示股東及彼等各自於杭州恩牛之權益：



中國境內
中國境外

交銀函件

附註：

1. 孫先生(透過萍鄉紀牛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卿牛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萍鄉益耕牛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萍鄉益金牛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萍鄉益猛牛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萍鄉益牛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杭州恩牛之最終控股股東，並於杭州恩牛約33.01%股權中擁有間接權益。
2. 王先生為深圳市天圖之最終控股股東，於當中約59.80%股權中擁有權益。深圳市天圖間接於天圖興邦100%股權及天圖興北約19.01%股權中擁有權益。天圖興邦及天圖興北各自於杭州恩牛約6.59%及3.29%股權中擁有權益。
3. 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杭州恩牛約11.13%股權中擁有直接權益，並透過浙江新湖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於杭州恩牛約12.02%股權中擁有間接權益。
4. 北京京東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北京正東金控信息服務有限公司間接於杭州恩牛約5.49%股權中擁有權益。
5. 和潤領航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透過北京嘉實元鑫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杭州恩牛約3.78%股權中擁有間接權益。
6. 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透過天津金星投資有限公司於杭州恩牛約2.74%股權中擁有間接權益。

孫先生為杭州恩牛之最終控股股東，並於其中間接實益擁有約33.01%股權。彼於杭州恩牛可獨自行使及控制約33.01%投票權，且概無任何人士可限制孫先生酌情就於杭州恩牛之有關股權狀況及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孫先生亦為要約方及上海悟牛各自之唯一董事，以及杭州恩牛其中一名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除孫先生外，並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杭州恩牛實益擁有30%或以上股權及／或有權行使及控制30%或以上投票權。

孫先生，37歲，畢業於杭州電子科技大學(前稱杭州工業學院)，主修工商管理。彼為一名企業家，自二零零四年起從事互聯網業務，於二零一二年成立杭州恩牛前曾創立多間互聯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孫先生帶領團隊為杭州

恩牛創辦名為「51信用卡管家」之信用卡管理應用程式，估計用戶群具已超過70,000,000名用戶。杭州恩牛連同其附屬公司(一般稱為「51信用卡」)已完成其C輪融資，集資總額超過人民幣2,600,000,000元。

杭州恩牛之最終實益重大股東包括(其中包括)(i)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圖**」，間接於深圳天圖興邦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興邦**」之100%股權及北京天圖興北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天圖興北**」約19.01%股權中擁有權益，上述公司於杭州恩牛分別約6.59%及3.29%股權中擁有權益)；及(ii)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新湖**」，於杭州恩牛約11.13%股權中直接擁有權益及於約12.02%股權中間接擁有權益)。

深圳市天圖為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NEEQ:833979)。深圳市天圖主要業務為投資於消耗品公司及管理私募股權基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市天圖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824,770,000元。王先生為深圳市天圖之最終控股股東，並於其中約59.80%股權中擁有權益。深圳市天圖於天圖興北約19.01%股權及天圖興邦100%股權中擁有權益。天圖興北及天圖興邦各自於杭州恩牛約3.29%及6.59%股權中擁有權益。天圖亦為深圳市天圖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湖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08)。新湖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於中國二十個城市參與逾30個物業發展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湖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89,100,000,000元。

杭州恩牛其他實益股東包括(其中包括)(i)北京京東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杭州恩牛約5.49%股權中間接擁有權益)；及(ii)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杭州恩牛約2.74%股權中間接擁有權益)。

(IV) 要約方對 貴公司之意向

要約方之意向為 貴集團將於要約截止後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然而，要約方將對 貴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詳細檢討，以制訂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業務計劃及策略，從而擴展其業務及鞏固其財務狀況。基於檢討結果，要約方可能為 貴公司探索其他商機，並考慮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理順、業務剝離、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對提升 貴公司長遠增長潛力而言是否屬合適。

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機會或商機，要約方亦無就對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協議、安排、諒解備忘錄或進行磋商。此外，要約方無意在一般業務過程以外終止僱用僱員或出售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資產。

建議更改 貴公司之董事會組成

擬定所有現任董事將辭任董事，而新董事將獲提名，自收購守則項下允許董事辭任及委任之最早時間起生效。有關辭任將不會在要約截止日期前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尚未就提名任何人士擔任新董事達致任何最終結論。 貴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更改董事會組成時另行刊發公佈。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方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聯交所相信出現下列情況：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聯交所可能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方已承諾且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要約截止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彼等將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股份具備足夠公眾持股量，即至少25%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V) 接納及結算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條件、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接納期間。

(VI)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貴公司所有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人士)及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任何貴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VII) 一般事項

本綜合文件乃為符合香港法律、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倘本綜合文件乃根據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法律而編製之情況，所披露資料可能並不相同。

交銀函件

務請海外股東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海外股東」一段。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寄交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即將寄發予獨立股東之文件及股款將按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或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地址寄出，或如屬聯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則寄發予 貴公司股東名冊或購股權持有人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惟已填妥、交回及由過戶處或 貴公司收取之接納表格另有指明者除外。要約方、 貴公司、交銀、寶積資本、過戶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職員、專業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此造成及與此有關之任何郵遞失誤或延遲或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VIII)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此等附錄亦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務請 閣下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有關集團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程傳閣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武衛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
齊紀先生
鉉紅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10樓1006室

敬啟者：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51RENPIN.COM INC.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並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

緊隨配發及發行1,003,333,333股兌換股份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梁先生、要約方及天圖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要約方及天圖有條件同意分別收購441,629,880股銷售股份及365,000,000股銷售股份(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董事會函件

10.42%及8.61%)，而梁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806,629,88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03%)，總代價為66,143,650.16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082港元。購股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完成。

緊隨向要約方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購股完成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809,963,2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69%。因此，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要約方亦將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集團、要約方及要約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倫先生、齊紀先生及鉉紅女士組成，負責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公司已委任鼎珮證券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要約條款(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茲亦提述聯合公佈，訂立購股協議之同時，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要約方(作為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要約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1,445,0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72,25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0.05港元。認購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33%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56%。

於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購股完成後，要約方於1,444,963,2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04%，故此要約方為公司

董事會函件

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

認購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未有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ii) 有權投票且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放棄投票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其中包括)特別授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ii) 遵守(i)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其他規定或(ii)其他須予遵守之聯交所及證監會有關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規定；
- (iv) 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作出之聲明及保證並無重大違反；
- (v) 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
- (vi) 取得執行人員同意贖回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且授出有關同意之條件已獲達成，而有關同意於認購完成前未有撤回。

公司將盡力促使達成以上條件。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將就達成以上條件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合理要求，而提供有關資料、供應文件、支付費用、作出承諾以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要約方可酌情豁免以上條件(iv)及(v)。上述其他條件不得獲任何認購協議訂約方豁免。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公司與要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上文第(ii)項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第30日(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未獲達成(或

董事會函件

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購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就認購協議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達成上述任何條件。

認購事項與要約彼此並非互為條件。

認購完成

認購完成將於緊隨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在公司主要營業地點落實。

股東特別大會

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包括贖回)、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要約方(為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其聯繫人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認購協議(包括贖回)、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有關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部分將用作贖回，梁先生及其聯繫人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包括贖回)、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有關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包括贖回)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或於公司在有需要時另行公佈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寄發予獨立股東。

有關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聯合公佈。

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

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公司於(i)緊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購股完成及認購完成前；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惟於購股完成及認購完成前；(iii)緊隨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購股完成後惟於認購完成前；(iv)緊隨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購股完成及認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公司股權架構於認購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

	(i)緊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購股完成及認購完成前		(ii)緊隨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惟於購股完成及認購完成前		(iii)緊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購股完成後惟於認購完成前		(iv)緊隨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購股完成及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梁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906,629,880	29.06	906,629,880	21.99	100,000,000	2.36	100,000,000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方	—	0.00	1,003,333,333	24.33	1,444,963,213	34.08	2,889,963,213	50.84
天圖(附註)	—	0.00	—	0.00	365,000,000	8.61	365,000,000	6.42
小計	—	0.00	1,003,333,333	24.33	1,809,963,213	42.69	3,254,963,213	57.26
公眾股東	2,213,405,169	70.94	2,213,405,169	53.68	2,329,405,169	54.95	2,329,405,169	40.98
總計	3,120,035,049	100.00	4,123,368,382	100.00	4,239,368,382	100.00	5,684,368,382	100.00

附註：王先生(與要約方訂立之貸款協議項下貸款方)為天圖之最終控股股東，由於天圖亦為購股協議之訂約方，因此天圖被視為要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在股息、投票及資本權益方面之一切權利。

除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其他證券，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型股本權益，而公司亦無就發行有關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緊隨向要約方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購股完成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809,963,2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69%。因此，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

董事會函件

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要約方亦將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有關要約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23頁「交銀函件」及接納表格內。

要約之主要條款

交銀就要約方本身及代表其根據收購守則及按下列基準作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82港元

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82港元，與購股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及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協議項下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購買價相同，並經要約方及／或天圖與梁先生公平磋商後協定。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將擴展至適用於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全體獨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而連同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收購，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239,368,382股，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合共1,809,963,213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69%。

股份要約亦擴展至適用於綜合文件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以及綜合文件日期後及要約截止日期前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任何其他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購股權而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之相關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未行使購股權屬價外，因此註銷每份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設定為象徵式之0.0001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購股權要約將擴展至適用於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全體購股權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157,7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涉及157,700,000股新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向所有股東(要約方及/或要約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方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除外)提出全面要約，且有關要約於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有關要約截止前任何時間盡量行使購股權。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於有關要約截止時自動失效。

可換股債券受承諾書所規限，故不會就可換股債券向梁先生作出要約。除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兌換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之發行在外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公司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請參閱本綜合文件「交銀函件」及附錄一，以及隨附接納表格，以得知有關要約接納及結算之進一步詳情及程序。

有關集團之資料

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彩票系統管理服務及經營彩票銷售大廳。

以下載列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36	964
除稅前虧損	(49,314)	(67,481)
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7,043)	(54,679)

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將載於將寄交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綜合文件。

進一步資料

有關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有關要約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綜合文件「預期時間表」一節。

有關要約方之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7至20頁所載「交銀函件」中「有關要約方之資料」一節。

要約方對集團之意向

要約方之意向為集團將於要約截止後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然而，要約方將對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詳細檢討，以制訂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業務計劃及策略，從而擴展其業務及鞏固其財務狀況。基於檢討結果，要約方可能為公司探索其他商機，並考慮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理順、業務剝離、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對提升公司長遠增長潛力而言是否屬合適。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機會或商機，要約方亦無就對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協議、安排、諒解備忘錄或進行磋商。此外，要約方無意在一般業務過程以外終止僱用僱員或出售或重新部署集團資產。董事會得知要約方對集團及其僱員之意向，並願意與要約方進一步合作，此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公司之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及武衛華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倫先生、齊紀先生及鉉紅女士。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21頁「交銀函件」內「建議更改公司之董事會組成」一節。

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後，要約方將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將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並會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函件

維持公司之上市地位及強制性收購事項

誠如「交銀函件」所述，要約方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適用於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聯交所相信出現下列情況：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聯交所可能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方已承諾且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要約截止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彼等將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股份具備足夠公眾持股量，即至少25%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33至3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同時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35至61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8至23頁所載之「交銀函件」、附錄一以及接納表格，當中載有要約詳情。同時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資料。

於考慮就要約應採取之行動時，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敬啟者：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51RENPIN.COM INC.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並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吾等提述要約方與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就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鼎珮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其意見詳情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綜合文件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務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之「董事會函件」、「交銀函件」及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倘適用)。

然而，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彼等應仔細緊密監察股份於要約期之市價，且倘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高於要約項下應收款項淨額，應考慮於要約期在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要約。此外，由於在並無對股價造成下調壓力之情況下可能難以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故有意於公開市場變現彼等於公司投資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亦應考慮及監察股份於要約期之交投量。

在任何情況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變現或持有投資之決定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的而定。如有疑問，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此外，有意接納要約(倘適用)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細閱綜合文件所詳述接納要約之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

齊紀先生
謹啟

鉉紅女士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綜合文件而編製。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49樓

敬啟者：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51RENPIN.COM INC.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並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有關要約之詳情載於要約方與貴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本函件為綜合文件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收購守則，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偉倫先生、齊紀先生及鉉紅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方及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一致行動人士或被假定為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連繫或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委聘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現有安排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要約方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一致行動人士或被假定為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綜合文件；(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季度報告」)；及(iv)綜合文件附錄二所載重大變動聲明。吾等依賴 貴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發表之意見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之一切聲明於綜合文件日期皆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倘於要約期有關資料出現任何其後重大變動，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整個要約期內，倘本函件所載或所述資料及吾等之意見有任何重大變動，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亦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得到知會。吾等亦已向執行董事求證並獲執行董事確認，吾等所得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依賴有關資料並認為吾等獲得充足資料，以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並提供見解及推薦建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其中遺漏或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懷疑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要約方或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或被假定為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之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資料。

就要約而言，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產生之稅務影響，原因是有關稅務影響因人而異。特別是，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要約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要約之背景及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梁先生(作為賣方)及要約方(作為買方)訂立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協議，據此，梁先生同意出售而要約方同意收購1,00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代價為82,273,333.31港元，相當於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約0.082港元。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協議已於同日完成。於緊隨買賣可換股優先股完成後，要約方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以將全部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兌換股份。因此，合共1,003,333,333股兌換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配發及發行予要約方。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梁先生、要約方及天圖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要約方及天圖有條件同意分別收購441,629,880股銷售股份及365,000,000股銷售股份，而梁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806,629,880股銷售股份，總代價為66,143,650.16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約0.082港元。購股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落實。

緊隨配發及發行1,003,333,333股兌換股份及購股完成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809,963,2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聯合公佈所載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3.89%。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i)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及(ii)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適當要約以註銷未行使購股權。交銀現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作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82港元

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82港元，相等於購股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及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協議項下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購買價。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而連同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收購，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除收購守則之條文另有規定外，接納股份要約屬不可撤回及不得撤銷。

股份要約須待於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可能決定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且在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有效接納股份要約之股份數目，連同已於要約前擁有或同意將於要約期間收購之股份(包括認購股份)將導致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貴公司超過50%投票權，方可作實。

購股權要約

- (i)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每股1.425港元之購股權.....現金0.0001港元
- (ii)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每股2.030港元之購股權.....現金0.0001港元
- (iii)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每股1.328港元之購股權.....現金0.0001港元
- (iv)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每股0.364港元之購股權.....現金0.0001港元
- (v)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每股0.365港元之購股權.....現金0.0001港元
- (vi)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每股0.280港元之購股權.....現金0.0001港元
- (vii)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每股0.290港元之購股權.....現金0.0001港元
- (viii)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每股0.270港元之購股權.....現金0.000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157,7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57,70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要約價，故未行使購股權屬價外，因此註銷每份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設定為象徵式之0.0001港元。

購股權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全體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導致尚未行使購股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全部註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向所有股東(要約方及／或要約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方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除外)提出全面要約，且有關要約於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有關要約截止前任何時間盡量行使購股權。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於有關要約截止時自動失效。因此，有關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獲提早。

因此購股權持有人應密切監察情況。倘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購股權持有人可考慮於要約截止前接納購股權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原因是倘購股權持有人讓其購股權失效，彼等將失去其購股權之價值。倘於要約截止前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獲行使，因而獲發行之股份將受股份要約規限。

股份要約價及購股權要約價須以現金支付。要約方保留權利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之條款。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要約條款及接納要約程序)載於綜合文件「預期時間表」、「交銀函件」及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細閱全份綜合文件。

2. 認購事項

(a) 認購事項之背景

誠如聯合公佈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附函修訂)，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要約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1,445,0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72,25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0.05港元。假設(i)緊接認購完成前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貴公司所持股權並無變動；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完成期間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3,254,963,213股股份(即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擁有之1,809,963,213股股份，另加要約方於認購完成時將獲發行之1,445,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認購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5,684,368,382股約57.26%。有關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聯合公佈及貴公司將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於適當時候寄發之通函(「通函」)。

(b) 認購完成之條件

誠如聯合公佈所載，認購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認購完成之若干條件不可由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豁免，包括(1)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2)獨立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3)就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遵守(a)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其他規定或(b)聯交所及證監會之其他規定；及(4)取得執行人員同意贖回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有關認購完成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聯合公佈「D.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一節「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分節內及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之通函。

此外，誠如綜合文件中「交銀函件」一節所披露，倘(i)要約於綜合文件寄發後第60日(即最後日期)或之前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認購事項於最後日期尚未完成，則要約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進行要約。

倘(i)要約於最後日期在接納方面尚未成為無條件；及(ii)認購事項於最後日期尚未完成，則要約方有意且 貴公司已承諾同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押後最後日期至認購完成當日或之後，並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有關押後事項。

綜合文件中「交銀函件」進一步披露，在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有關同意之情況下，要約將因而於最後日期失效。在此情況下，倘認購完成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惟在要約失效後落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向要約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觸發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出另一次強制性現金要約之責任，然而，收購守則規則31.1禁止於要約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展開有關要約(執行人員同意之情況則除外)。倘要約方屆時決定不就上述責任徵求執行人員同意或執行人員不授出有關同意，由於認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方

可作實，因此有關認購完成之條件將無法達成，而認購協議將因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結束及終止。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II)要約」中「要約之條件」分節內。

據董事表示，要約與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c) 認購事項及贖回之財務影響

誠如聯合公佈「D.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一節中「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分節所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約為72,300,000港元及71,800,000港元。執行董事預期，緊隨認購完成後，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狀況將得到改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71,800,000港元其中約40,000,000港元將用於贖回，而餘額約31,800,000港元將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絀淨額約為252,000港元。執行董事預期，緊隨認購完成後惟於贖回前，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絀淨額將大致上得到改善，涉及金額等同於認購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1,800,000港元。假設認購完成而非贖回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執行董事估計，貴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將約為71,550,000港元（即估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71,800,000港元減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綜合虧絀淨額約252,000港元）。因此，執行董事預期，緊隨認購完成後惟於贖回前，貴集團將回復至正資產淨值狀況。

此外，將記錄於 貴集團損益中有關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詳情於下文「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前景」一節中「(i)財務業績」分節內論述）預期於緊隨贖回完成後將有所減少。執行董事另預期，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可於贖回完成後有所改善。此外，貴集團於財務報表按兩個部分記錄可換股債券，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於贖回完成後，贖回金額40,000,000港元與贖回所涉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賬面總值兩者間之差額將於 貴公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記錄為收益或虧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執行董事預期，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可於認購完成及贖回後得以鞏固。

3.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前景

(i) 財務業績

以下分別為(1)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年報及(2)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乃摘錄自季度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36	964	3,533	740	100
銷售成本	(649)	(1,135)	(3,896)	(490)	(139)
(毛損)/毛利	(313)	(171)	(363)	250	(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99	1,120	2,462	3,029	128
行政費用	(29,364)	(35,524)	(29,731)	(6,106)	(4,827)
特許經營權減值虧損	(8,460)	(4,500)	(374,217)	—	—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 收益/(虧損)	656	(1,655)	(3,235)	—	386
財務成本	(5,650)	(16,394)	(10,772)	(1,379)	(1,725)
其他經營費用	(7,982)	(10,357)	(13,688)	(1,559)	(1,893)
除稅前虧損	(49,314)	(67,481)	(429,544)	(5,765)	(7,970)
所得稅抵免	6,170	7,155	99,463	459	626
本年度/期間虧損	<u>(43,144)</u>	<u>(60,326)</u>	<u>(330,081)</u>	<u>(5,306)</u>	<u>(7,344)</u>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37,043)	(54,679)	(186,051)	(6,128)	(6,421)
非控股權益	(6,101)	(5,647)	(144,030)	822	(923)
	<u>(43,144)</u>	<u>(60,326)</u>	<u>(330,081)</u>	<u>(5,306)</u>	<u>(7,344)</u>

A.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收益

收益主要來自提供彩票系統及彩票銷售大廳之管理、營銷及營運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收益約為34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65.1%。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96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約72.7%。執行董事表示，收益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持續下跌並於二零一六年錄得極小收益乃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所致，原因為貴公司透過彩票發行中心營運之彩票遊戲市場佔有率一直下降。

b. 特許經營權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特許經營權減值虧損約為8,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88.9%。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許經營權減值虧損約為4,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約374,200,000港元減少約98.8%。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大額特許經營權減值虧損，原因是由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中國行業正在整合，一間彩票發行中心與貴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環彩普達科技有限公司(「環彩普達」)磋商後協定於二零一五年首季終止合作協議。

c. 年度虧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所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二零一四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特許經營權減值虧損大幅減少。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繼續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使財務成本(即就可換股債券確認之估算利息開支)減少。儘管可換股債券為零票息可換股債券，貴集團已根據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按實際利率法就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於損益中確認估算利息。因此，貴集團於損益所記錄該等估算利率開支並不涉及任何實際現金流量。加上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減少，因此二零一六年所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有所減少。

B.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收益主要來自銷售資訊技術產品，就彩票大廳提供管理、營銷及營運服務以及提供運動訓練服務。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為74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640.0%。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提供運動訓練服務之收入增加。董事表示，鑑於貴集團之現有現金狀況及財務資源，貴集團有意著重於其現有核心業務，即彩票相關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錄得毛利約250,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毛損約39,000港元。貴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大幅增加約2,266.4%，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3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約3,030,000港元。鑑於綜合財務成本及其他經營費用減少，儘管行政費用增加約26.5%，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仍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減少。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13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400,000港元減少約4.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財務狀況

以下分別為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概要(摘錄自年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6	1,215	1,897
會所債券	115	115	115
特許經營權	60,580	81,526	99,324
總非流動資產	63,131	82,856	101,336
流動資產			
存貨	91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516	9,770	4,244
應收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1,497	2,227	240
抵押銀行存款	216	215	2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817	78,077	61,790
總流動資產	28,957	90,289	66,48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776	7,884	9,661
預收款項	126	—	—
應付董事款項	—	136	—
應付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472	215	227
可換股債券	—	—	93,820
即期稅項負債	—	1	1
總流動負債	8,374	8,236	103,70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0,583	82,053	(37,2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3,714	164,909	64,1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43,923	59,633	—
遞延稅項負債	19,120	27,719	27,718
總非流動負債	63,043	87,352	27,718
資產淨值	20,671	77,557	36,3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普通股	15,600	15,600	11,085
股本—不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	5,017	5,017	7,317
儲備	(20,869)	27,627	(17,29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2)	48,244	1,103
非控股權益	20,923	29,313	35,294
權益總額	20,671	77,557	36,397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為92,100,000港元，主要包括特許經營權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抵押銀行存款)。特許經營權之金額乃環彩普達及其附屬公司就提供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與多間彩票發行中心訂立之合作協議所載合約權利之使用價值。此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許經營權約為60,600,000港元，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資產總值約65.8%之原因。特許經營權之賬面值繼續下跌，主要由於過去三年之攤銷及減值撥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3,800,000港元，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資產總值約25.9%。於二零一六年度，經營業務及償還可換股債券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16,000,000港元及36,100,000港元，致使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抵押銀行存款)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1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3,80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約為71,400,000港元，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約43,900,000港元及19,1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約為93,8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分別約為59,600,000港元及43,900,000港元。重新分類乃由於貴公司與梁先生訂立補充契據，以押後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貴公司曾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致令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結餘減少。

遞延稅項負債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700,000港元減少約31.0%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100,000港元。

(iii) 貴集團之前景

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在其官方網站所發佈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彩票銷售總額增加約人民幣268億元至約人民幣3,946億元，較去年增加約7.3%。二零一六年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之銷售約為人民幣2,065億元及人民幣1,881億元，較二零一五年分別增加約2.5%及13.1%。

此外，根據財政部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在其官方網站所發佈資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彩票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952億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4.9%。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之銷售約為人民幣513億元及人民幣439億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分別增加約3.5%及6.6%。

執行董事對中國彩票行業之長遠前景抱有信心。然而，執行董事認為，中國彩票行業存在挑戰，如監管環境不斷演變、市場競爭激烈及營運成本上升。執行董事表示，收益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持續下跌並於二零一六年錄得極小收益乃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所致，原因是貴公司透過彩票發行中心營運之彩票遊戲市場份額不斷減少。執行董事表示，於過去三年，貴集團一直開拓各種商機與彩票發行中心及潛在業務夥伴合作，以抓緊市場商機並擴展貴集團業務。然而，貴集團於達致貴集團可接受之商業條款方面遇到困難。此外，若干彩票發行中心及潛在業務夥伴表示對與貴集團

建立業務關係之興趣不大，乃因 貴集團經營規模相對較小、財務表現欠佳及資產負債比率較高。因此， 貴集團無法把握機會擴展業務。由於 貴集團未來所面對業務發展之挑戰及困難，吾等已與執行董事討論並得悉 貴集團將繼續開拓新彩票遊戲及形式，並與彩票發行中心及潛在業務夥伴建立業務關係。

吾等已識別出五家主要業務與 貴集團類似之同業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6. 股份要約價之評估」一節中「(v) 同業公司」分節內。吾等自其最近期之年報中注意到，五家同業公司當中，四家公司最近財政年度之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有所減少。此外，除亞博科技(定義見本函件)外，所有同業公司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亞博科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333,0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收益約408,100,000港元。若撇除有關收益，亞博科技將於二零一六年錄得虧損。

由於(i) 貴集團於過去三年難以與其他彩票發行中心及潛在業務夥伴發展業務；及(ii) 上文所述同業公司之財務業績，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前景於短期內將充滿挑戰。

誠如上文「認購事項」一節中「認購事項及贖回之財務影響」分節所載，緊隨認購完成後， 貴集團將由淨虧絀狀況回復至淨資產狀況。此外，緊隨贖回完成後，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及 貴集團所錄得有關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可有所減少，有利於 貴集團。此外，認購事項餘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1,800,000港元(扣除用於贖回之40,000,000港元後)將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鑑於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資源將於緊接認購完成時有所改善，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可促進 貴集團前景。

4. 有關要約方之資料

誠如綜合文件內「交銀函件」所載，要約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上海悟牛全資擁有。上海悟牛之業務範疇包括(其中包括)互聯網及電腦技術開發、業務投資、網絡工程及電子商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海悟牛則由杭州恩牛全資擁有。杭州恩牛之業務範疇包括(其中包括)互聯網技術開發及網絡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恩牛有27名直接股東。

孫先生為杭州恩牛之最終控股股東，並於其中間接實益擁有約33.01%股權。彼於杭州恩牛可獨自行使及控制約33.01%投票權，且概無任何人士可限制孫先生酌情就於杭州恩牛之有關股權狀況及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孫先生亦為要約方及上海悟牛各自之唯一董事，以及杭州恩牛其中一名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除孫先生外，並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杭州恩牛實益擁有30%或以上股權及／或有權行使及控制30%或以上投票權。

孫先生，37歲，畢業於杭州電子科技大學(前稱杭州工業學院)，主修工商管理。彼為一名企業家，自二零零四年起從事互聯網業務，於二零一二年成立杭州恩牛前曾創立多間互聯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孫先生帶領團隊為杭州恩牛創辦名為「51信用卡管家」之信用卡管理應用程式，估計用戶群已超過70,000,000名用戶。杭州恩牛連同其附屬公司(一般稱為「51信用卡」)已完成C輪融資，集資總額超過人民幣2,600,000,000元。

杭州恩牛之最終實益重大股東包括(其中包括)(i)深圳市天圖(於深圳興邦之100%股權及天圖興北約19.01%股權中擁有間接權益，上述公司分別於杭州恩牛約6.59%及3.29%股權中擁有權益)；及(ii)新湖(於杭州恩牛約11.13%股權中直接擁有權益及於約12.02%股權中間接擁有權益)。

深圳市天圖為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NEEQ:833979)。深圳市天圖主要業務為投資於消耗品公司及管理私募股權基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市天圖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824,770,000元。王先生為深圳市天圖之最終控股股東，並於其中約59.80%股權中擁有權益。深圳市天圖於天圖興北約19.01%股權及天圖興邦100%股權中擁有權益。天圖興北及天圖興邦各自於杭州恩牛約3.29%及6.59%股權中擁有權益。天圖亦為深圳市天圖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湖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08)。新湖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於中國二十個城市參與逾30個物業發展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湖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89,100,000,000元。

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方及杭州恩牛其他實益股東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內「交銀函件」一節。

5. 要約方對 貴公司之意向及建議更改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

誠如綜合文件內「交銀函件」所載，要約方之意向為 貴集團將於要約截止後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要約方將對 貴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詳細檢討，以制定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業務計劃及策略，從而擴展其業務及鞏固其財務狀況。基於檢討結果，要約方可能為 貴公司探索其他商機，並考慮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理順、業務剝離、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對提升 貴公司長遠增長潛力而言是否合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機會或商機，要約方亦無就對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此外，要約方無意在一般業務過程以外終止僱用僱員或出售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資產。

誠如綜合文件內「交銀函件」所披露，所有現任董事擬辭任董事，而新董事將獲提名，自收購守則項下允許董事辭任及委任之最早時間起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尚未就提名任何人士擔任新董事達成任何最終結論。 貴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更改董事會組成時另行刊發公佈。

要約方對 貴公司之意向及建議更改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內「交銀函件」一節。

6. 股份要約價之評估

(i) 股份要約價與近期股價之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0.082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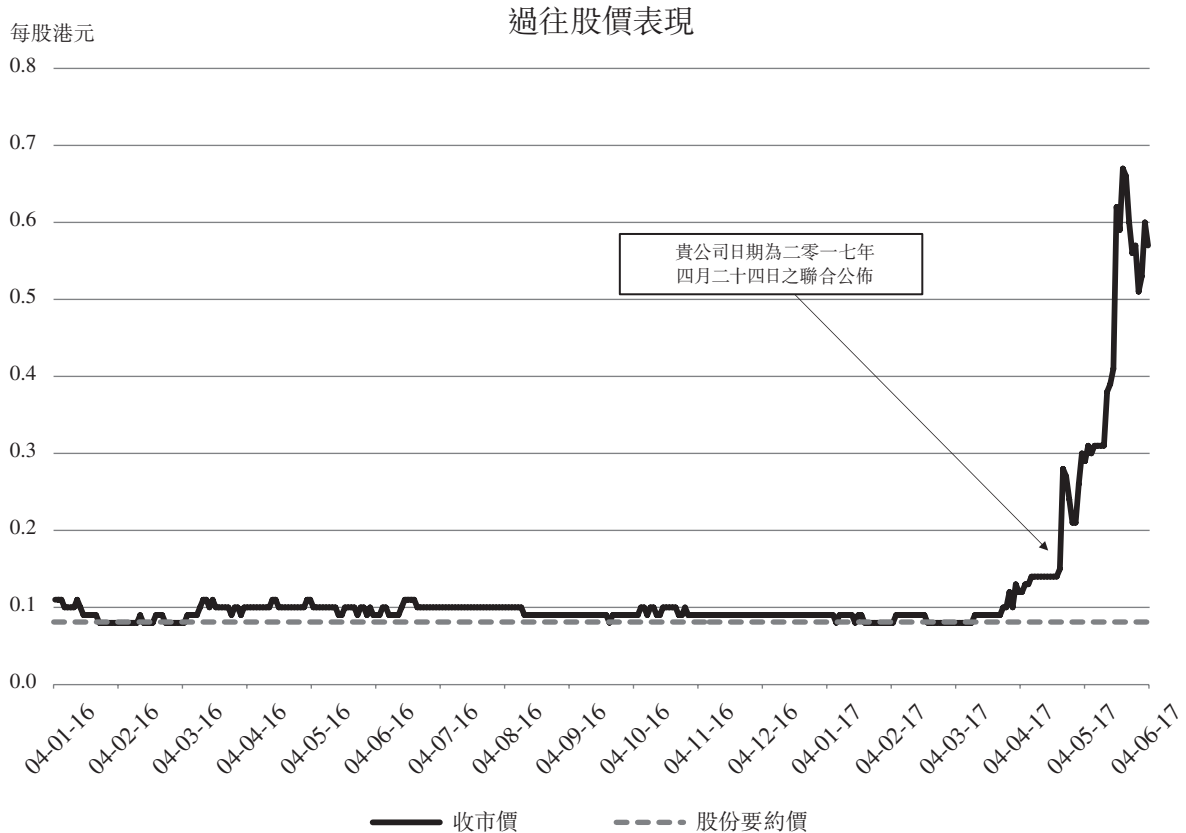
- (a)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8港元折讓約40.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33港元折讓約38.3%；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23港元折讓約33.3%；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97港元折讓約15.5%；
- (e)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90港元折讓約9.04%；
- (f)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89港元折讓約8.35%；
- (g)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18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91港元折讓約10.13%；
- (h)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7港元折讓約85.61%；及
- (i)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每股0.0001港元有溢價約每股0.0821港元(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252,000港元除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3,120,035,049股計算得出)。

(ii) 過往股價表現

下圖顯示每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二零一六年首個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彭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期間，股份收市價之波動範圍介乎每股0.078港元至0.111港元，大部分時間低於每股0.1港元。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股份收市價呈現上行趨勢，並於最後交易日達至每股0.138港元。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發佈其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公佈。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37,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經審核綜合虧損約54,700,000港元改善約32.4%。於刊發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公佈後，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0.085港元增加約2.4%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0.087港元。於刊發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公佈後，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前刊發(其中包括)二零一六年年報、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有關貴公司證券變動之月報表。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導致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股份價格出現波動之理由。

於刊發聯合公佈後，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恢復買賣。於刊發聯合公佈後股份收市價，由最後交易日之0.138港元飆升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之0.305港元，升幅約為121.0%。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公佈其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未經審核業績。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較二零一六年同期輕微減少約4.6%至約6,130,000港元。刊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後之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之0.305港元升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之0.31港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57港元。股份收市價於刊發聯合公佈後大幅上升，可能是由市場對貴公司控制權變動、要約及認購事項之反應所造成。無法確定在未有進行該等企業行動之情況下，目前股價水平能否得以保持。

(iii) 近期及較長期股價之比較

吾等從上文「股份要約價與近期股價之比較」一節注意到，股份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5個及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3.3%至40.6%。

誠如上文「過往股價表現」一段之圖表所載，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起呈上行趨勢，並於最後交易日達至每股0.138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收市價0.085港元飆升約62.4%)。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刊發其二零一六年度業績公佈。於刊發二零一六年度業績公佈後，股份收市價上升約2.4%，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0.085港元升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0.087港元。因此，二零一六年度業績公佈並無引致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期之股份收市價飆升。誠如上文「過往股價表現」一段所論述，於刊發二零一六年度業績公佈後及截至最後交易日，貴公司刊發多份例行公佈及文件。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導致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股價波動之理由。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股份收市價飆升或並非由貴公司之基礎因素所支持。在有關情況下，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與緊接最後交易日前30、60、90及180個連續交易日之較長期平均收市價之比較對獨立股東而言更為相關，以評估股份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股份要約價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30、60、90及18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35%至15.5%。

(iv) 股份流通量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量(包括(i)股份於相關月份/期間之每月總成交量及每日平均成交量；(ii)每日平均成交量佔截至最後交易日(就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而言)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二零一七年四月及五月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而言)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百分比；及(iii)每日平均成交量佔截至最後交易日(就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而言)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二零一七年四月及五月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而言)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誠如聯合公佈內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1,003,333,333股兌換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要約方，相當於緊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2%。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大量發行之兌換股份，以及為提供客觀分析，吾等已採納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以計算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之流通量。

	每月總成交量 (附註1)	該月/期間 交易日數	該月/期間 每日平均 成交量 (附註2)	股份每日平均 成交量佔最後 交易日或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視情況而 定)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3)	股份每日平均 成交量佔最後 交易日或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視情況而 定)公眾持股量 之百分比 (附註4)
二零一六年					
一月	66,357,000	20	3,317,850	0.11%	0.15%
二月	27,750,001	18	1,541,667	0.05%	0.07%
三月	140,840,900	21	6,706,710	0.21%	0.30%
四月	92,723,000	20	4,636,150	0.15%	0.21%
五月	48,192,500	21	2,294,881	0.07%	0.11%
六月	74,238,000	21	3,535,143	0.11%	0.16%
七月	30,048,000	20	1,502,400	0.05%	0.07%
八月	45,469,000	22	2,066,773	0.07%	0.09%
九月	47,812,500	21	2,276,786	0.07%	0.11%
十月	78,442,500	19	4,128,553	0.13%	0.19%
十一月	27,995,000	22	1,272,500	0.04%	0.06%
十二月	20,746,000	20	1,037,300	0.03%	0.0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每月總成交量 (附註1)	該月/期間 交易日數	該月/期間 每日平均 成交量 (附註2)	股份每日平均 成交量佔最後 交易日或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視情況而 定)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3)	股份每日平均 成交量佔最後 交易日或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視情況而 定)公眾持股量 之百分比 (附註4)
二零一七年					
一月	40,238,000	19	2,117,789	0.07%	0.10%
二月	108,082,000	20	5,404,100	0.17%	0.24%
三月	445,293,400	23	19,360,583	0.62%	0.87%
四月	1,322,507,000	10	132,250,700	3.12%	5.97%
五月	1,554,908,975	20	77,745,449	1.83%	3.34%
六月(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136,431,500	4	34,107,875	0.80%	1.46%

附註：

1. 資料來源：彭博
2. 每日平均成交量按該月/期間總成交量除以該月/期間交易日數(不包括股份於整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暫停交易之任何交易日)計算。
3. 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乃以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3,120,035,049股股份作為基準，而二零一七年四月及五月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則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239,368,382股股份作為基準。
4. 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乃以公眾股東於最後交易日持有2,213,405,169股股份，而二零一七年四月及五月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則以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329,405,169股股份作為基準。

誠如上文所述，回顧期間之每日平均成交量介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約1,040,000股(相當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3%或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05%)至二零一七年四月約132,250,000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12%或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5.97%)。

根據上表，吾等認為，除聯合公佈刊發後期間外，股份於回顧期間交投普遍疏落。於聯合公佈刊發後流通量較高可能是由市場對 貴公司控制權變動、要約及認購事項之反應造成。高水平之流通量未必能夠持續。獨立股東(尤其是於 貴公司擁有大量股權者)須注意，倘彼等希望變現其於 貴公司之投資，彼等或未能在不對股份市價構成下行壓力之情況下於市場出售股份。因此，股份要約為有意出售其股份之獨立股東提供有保證的離場選擇。

(v) 同業公司

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故此無法進行歷史市盈率分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絀淨額約252,000港元。因此，無法參照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狀況進行歷史市賬率分析。吾等因而採納市銷(「市銷」)率評估股份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

為評估股份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透過參考股份要約價所隱含 貴集團市值，將 貴集團之歷史市銷率與主要業務與 貴公司相若之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市銷率進行比較。吾等認為主要從事提供彩票系統、終端及設備、彩票遊戲、發展、分銷、彩票相關或配套服務以及營銷彩票相關產品，而有關營運分部所產生收益佔其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可獲得之最近期刊發年報所示最近財政年度之收益總額超過50%之公司，就此而言屬有意義之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根據上述準則得出包括合共五間公司(「同業公司」)之詳盡名單。分析詳情如下：

同業公司	股份代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收市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概約)	於最近期 年報所載 銷售收益 (附註2) 百萬港元 (概約)	歷史 市銷率 (附註3) 倍 (概約)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亞博科技」)	8279	14,757.1	251.5	58.68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華彩」)	1371	1,497.2	200.3	7.47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眾彩」)	8156	2,731.4	34.7	78.81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新濠環彩」)	8198	1,163.9	60.3	22.96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御泰中彩」)	555	1,183.4	1,252.1	0.95
平均數(簡單平均值)				33.04
最低				0.95
最高				78.81
貴公司		347.6 (附註4)	0.3	1,034.61 (附註5)

附註：

1. 資料來源：彭博。
2. 數字乃摘錄自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可獲得同業公司之最近期年度報告。
3. 同業公司之歷史市銷率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之收市市值，除以彼等各自最近期年度報告所公佈銷售收益計算得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貴公司之市值乃根據股份要約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總數4,239,368,382股計算得出。
5. 貴公司之隱含市銷率乃根據股份要約價0.082港元代表之 貴公司市值及上文所載 貴公司銷售收益約336,000港元計算得出。

誠如上表所示，按股份要約價計算之 貴公司隱含市銷率遠高於同業公司之歷史市銷率，此乃由於 貴集團之經營規模相較同業公司為最小(按年度收益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336,000港元。吾等自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之財務概要中注意到， 貴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即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之最高收益為二零一四年之約3,500,000港元。按股份要約價及二零一四年收益計算之 貴公司隱含市銷率約為98.4倍，遠高於同業公司之歷史市銷率平均數。因此，將 貴公司之隱含市銷率與同業公司之歷史市銷率比較未必具有意義，其僅供股東作參考用途。

7.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方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聯交所相信出現下列情況：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聯交所可能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綜合文件內「交銀函件」進一步闡述，要約方已承諾且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要約截止後，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彼等將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股份具備足夠公眾持股量，即至少25%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8.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157,7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介乎每股0.27港元至2.030港元認購股份。

由於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要約價，因此購股權要約定為象徵式之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與香港於有關情況採納之正常慣例一致。基於(i) 貴集團於過去五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ii)將行使價超出股份要約價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定為象徵式金額屬香港正常慣例；及(iii)誠如前述，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誠如綜合文件「交銀函件」所述，倘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全部購股權(未獲行使之情況下)將於股份要約截止時自動失效。購股權持有人請就此監察情況。

股份收市價於刊發聯合公佈後大幅上升並持續高於股份要約價。購股權持有人務請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即接納股份要約期間)之市價。倘市價高於購股權行使價，購股權持有人可考慮行使其購股權以兌換為股份，並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而倘股份市價跌至低於購股權行使價，購股權持有人亦可考慮接納購股權要約。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 (i)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未如理想，原因是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度(包括該年度)止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
- (ii) 貴集團之經營規模極小(按二零一六年年度收益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三個月之收益而言)；
- (iii)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負債淨額；
- (iv) 如上文「貴集團之前景」一段所論述 貴集團短期內前景充滿挑戰；
- (v) 儘管如上文「近期及較長期股價之比較」一段所論述股份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138港元折讓約40.6%，但將股份要約價與緊接最後交易日前30、60、90及180個連續交易日之較長期平均市價作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較，對於獨立股東在評估股份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上更為適切，而股份要約價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30、60、90及18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35%至15.5%；

- (vi) 股份要約價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每股0.0001港元有溢價0.0821港元，就 貴集團業務性質而言屬合適；
- (vii) 股份流通量於聯合公佈刊發前普遍淡薄，而於 貴公司擁有大量股權之獨立股東或難以在不對股份市價構成下行壓力之情況下於市場出售其股份。股份要約為希望變現其於 貴公司之投資之獨立股東提供有保證的機會；及
- (viii) 貴公司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尋求於投資得到股息回報之獨立股東可考慮接納股份要約，並將應收所得款項投資於股息回報率較股份優勝之證券，

吾等認為，股份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

此外，由於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要約價，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項下每份購股權之註銷價0.0001港元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須注意綜合文件內「交銀函件」所述，倘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於股份要約截止時自動失效。

吾等謹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垂注，股份收市價自聯合公佈刊發後飆升，並持續高於(i)股份要約價；及(ii)部分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為0.57港元。股份要約價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0.57港元折讓約85.61%。有意全部或局部變現其於 貴公司之投資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審慎及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之市價。此外，倘於要約期之股份市價高於股份要約價及購股權行使價(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而出售股份之銷售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後)超過要約項下應收款項，有意全部或局部變現其於 貴公司之投資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可考慮於公開市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出售其股份(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於行使其購股權後)而非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監察股份整體成交量，原因是彼等或未能按高於股份要約價之價格於市場出售其股份(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於行使其購股權後)。

獨立股東亦須注意，倘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持股份數目於要約截止時少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股份或會暫停買賣。倘出現有關情況，選擇不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將無法於聯交所出售其股份，直至股份恢復買賣為止。

鄭重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細閱綜合文件「交銀函件」及附錄一以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及程序。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
董事總經理
梁泉輝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梁泉輝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鼎珮證券有限公司持牌人及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企業融資界擁有逾十年經驗。

1. 接納手續

為接納任何要約，閣下須按照接納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有關指示構成有關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1.1 股份要約

- (a)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閣下股份之股份要約(不論是全部或部分)，則閣下必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方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將填妥及已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至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於信封註明「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本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所持股份接納股份要約(不論是全部或部分)，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交予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其將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呈交過戶處；或
- (ii) 公司透過過戶處安排以閣下名義登記股份，及將填妥並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過戶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則應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限期當日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限期，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其要求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呈交指示；或
- (iv) 倘閣下股份已透過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寄存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則閣下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當日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已就閣下任何股份呈交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接獲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寫並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處。此舉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方及／或交銀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於該等股票發出時，向公司或過戶處領取有關股票及向過戶處遞交該等股票，並授權及指示過戶處持有該等股票，惟須受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猶如其已連同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處。
- (d) 倘閣下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仍需將已填寫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陳述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閣下股份之一份或以上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之函件，送交過戶處。倘閣下尋回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務須於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閣下股份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

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過戶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則亦須致函過戶處索取彌償保證函件，並於按照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處。

- (e) 僅當過戶處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宣佈之較後時間前收訖已填寫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以及過戶處已記錄有關接納及收訖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且達成以下事項時，股份要約之接納方被當作有效：
- (i) 隨附閣下股份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倘該/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其他文件(例如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妥為加蓋印章之有關股份過戶表格);或
 - (ii) 由一名登記獨立股東或其個人代表作出(惟僅以所登記之持股數額及有關接納涉及本(e)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之股份為限);或
 - (iii) 經過戶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須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款額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方就股份要約之相關接納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將自要約方應付接納股份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方將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g) 概不就任何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發出任何收訖通知。

1.2 購股權要約

- (a) 倘閣下為購股權持有人，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不論是全部或部分)，則閣下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方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將填妥及已簽署之黃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證書或證明閣下獲授購股權之其他文件(如有)及有關閣下所持並擬就購股權要約交出之購股權本金總額之任何其他所有權或享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樓1006室，並於信封註明「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
- (b) 概無印花稅將自己付或應付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之金額中扣除。
- (c) 概不就任何黃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或證書或證明閣下獲授購股權之其他文件(如有)及任何有關購股權之所有權或享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發出任何收訖通知。

2. 要約項下交收

2.1 股份要約

倘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規定之有效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股份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在各方面屬完整並妥為交回，且過戶處已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及/或要約方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宣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收訖上述文件，則一張金額相等於各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根據其於股份要約項下交回要約股份之應收款項(減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i)正式完成接納股份要約及過戶處收訖有關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整有效當日或(ii)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寄交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2.2 購股權要約

倘有效**黃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購股權之有關證書或證明購股權授出之其他文件(如有)及任何所有權或享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在各方面屬完整並妥為交回,且公司之公司秘書已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宣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收訖上述文件,則一張金額相當於就各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購股權而應付各購股權持有人款項之支票,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i)正式完成接納購股權要約及公司之公司秘書收訖有關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整有效當日或(ii)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寄交有關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股份要約所涉及賣方從價印花稅之付款除外),而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或要約方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之權利。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早前已在執行人員同意下作出修訂或延期,否則於各情況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黃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必須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分別由過戶處及公司之公司秘書收訖,方為有效。
- (b) 倘要約獲得延遲,則要約方將就要約之任何延期刊發公佈,列明下個要約截止日期或列出一份有關要約將一直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之聲明。於後者情況下,公司須於要約截止前,向於要約截止前尚未接納相關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14日之書面通知。倘要約方在要約期間修訂要約之條款,所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受惠於經修訂條款。經修訂要約必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刊登當日後至少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
- (c) 倘要約截止日期獲延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要約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其後之截止日期。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獨立股東，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持有股份之獨立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以代名人義登記其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必須向其代名人提供彼等對股份要約之意向之指示。

5. 公佈

- (a) 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允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要約方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其就要約屆滿、修訂及延期之決定。要約方須根據收購守則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當中列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經修訂、延期或屆滿。該公佈將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收訖股份要約接納書涉及之要約股份總數；
 - (ii) 已收訖購股權要約接納書涉及之購股權總數；
 - (iii)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及購股權總數；及
 - (iv)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內所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及購股權總數。

該公佈亦須載有要約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取或外借(惟任何已外借或已出售之借入股份除外)之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並列明此等數目於公司已發行股本所佔百分比及於公司投票權所佔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股份及購股權之總數時，僅會計入過戶處(如屬股份要約)或公司的公司秘書(如屬購股權要約)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收訖之完整及妥為交回之有效接納。
- (c)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要約之所有公佈將按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規之規定作出。

6. 撤銷權

股份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購股權要約則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均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交回之要約接納將不可撤回及撤銷，除非在下段所載情況或在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7之情況下，當中規定倘接納要約於要約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計二十一(21)日內尚未成為無條件，要約接納人屆時可撤銷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接納人可向過戶處及/或公司的公司秘書(視情況而定)發出經接納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之代理人，且須連同有關通知出示委託證明)簽署之書面通知書撤回接納。

另外，於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情況下(其示明倘要約方無法遵守上文「5.公佈」一段所述就有關要約作出公佈之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接納人獲授予撤銷權，條款須為執行人員接納，直至符合該等規定為止。

除上述者外，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

7. 海外持有人

向海外持有人提呈要約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海外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海外持有人應取得相關司法權區有關要約事宜之適當法律意見，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海外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必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之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許可，並遵守其他必須之正式手續或法規或法律規定。海外持有人亦將全面負責支付任何過戶費用或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就接納海外持有人應付款項之其他稅款及稅項。海外持有人接納要約將構成該人士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指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以及該人士於所有適用法律下獲准收取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該接納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屬有效及具約束力。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

8. 稅務影響

倘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對彼等接納股份要約所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鄭重聲明，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交銀、寶積資本、過戶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專業顧問或涉及要約之任何其他代理，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各自之個人稅務事宜概不會發表建議，且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要約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9. 一般事項

- (i) 凡由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或其指定代理發出、接收或寄發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購股權證書、過戶收據(視情況而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支付要約項下應付代價之款項，將以平郵送出、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公司、要約方、交銀、寶積資本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過戶處或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參與要約之其他人士概不就郵遞損失或因此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ii)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
- (iii) 無意遺漏向任何獲提出要約之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前述任何文件概不會令要約失效。
- (iv) 要約及其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香港法例詮釋。
- (v) 簽妥接納表格，將授權要約方、交銀或要約方可能指示之該名或該等人士，可代表接納要約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之行動，致使要約方或其可能指定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可獲得該名人士就接納要約涉及之股份。
- (vi) 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接納要約將視作構成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方作出之保證，保證向要約方出售之股份概不涉及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

連同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其所附帶或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

- (vi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有關要約之提述將包括其任何延期或修訂。
- (viii)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必須憑其對要約方、集團及要約之條款(包括優點及所涉及風險)之審查而作出決定。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本文件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並不應詮釋為要約方、其實益擁有人、公司及交銀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其各自專業顧問之專業意見。
- (ix)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 三年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集團之已刊發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36	964	3,533
虧損總額	(313)	(171)	(363)
除稅前虧損	(49,314)	(67,481)	(429,544)
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7,043)	(54,679)	(186,051)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集團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36	964	3,533
銷售成本	(649)	(1,135)	(3,896)
毛損	(313)	(171)	(3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99	1,120	2,462
行政費用	(29,364)	(35,524)	(29,731)
特許經營權減值虧損	(8,460)	(4,500)	(374,217)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 收益／(虧損)	656	(1,655)	(3,235)
財務成本	(5,650)	(16,394)	(10,772)
其他經營費用	(7,982)	(10,357)	(13,688)
除稅前虧損	(49,314)	(67,481)	(429,544)
所得稅抵免	6,170	7,155	99,463
本年度虧損	(43,144)	(60,326)	(330,081)
其他綜合開支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853)	(4,961)	(2,975)
本年度其他綜合開支	(4,853)	(4,961)	(2,975)
本年度綜合開支總額	(47,997)	(65,287)	(333,056)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7,043)	(54,679)	(186,051)
非控股權益	(6,101)	(5,647)	(144,030)
	(43,144)	(60,326)	(330,081)
下列人士應佔綜合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607)	(57,306)	(187,575)
非控股權益	(8,390)	(7,981)	(145,481)
	(47,997)	(65,287)	(333,056)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19)	(1.99)	(8.5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集團錄得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2,000,000港元。有關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至16。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集團綜合收入表內並無非經常性項目或特殊項目。

公司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發出之核數師報告並無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2. 經審核財務資料

下文為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本節所用詞彙與二零一六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節有關附註編號之提述指二零一六年年報中之附註編號。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336	964
銷售成本		<u>(649)</u>	<u>(1,135)</u>
毛損		(313)	(171)
其他收入	7	1,799	1,120
行政費用		(29,364)	(35,524)
特許經營權減值虧損	15	(8,460)	(4,500)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虧損)		656	(1,655)
財務成本	8	(5,650)	(16,394)
其他經營費用		<u>(7,982)</u>	<u>(10,357)</u>
除稅前虧損		(49,314)	(67,481)
所得稅抵免	9	<u>6,170</u>	<u>7,155</u>
本年度虧損	10	<u>(43,144)</u>	<u>(60,326)</u>
其他綜合開支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4,853)</u>	<u>(4,961)</u>
本年度其他綜合開支		<u>(4,853)</u>	<u>(4,961)</u>
本年度綜合開支總額		<u>(47,997)</u>	<u>(65,287)</u>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7,043)	(54,679)
非控股權益		<u>(6,101)</u>	<u>(5,647)</u>
		<u>(43,144)</u>	<u>(60,326)</u>
下列人士應佔綜合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607)	(57,306)
非控股權益		<u>(8,390)</u>	<u>(7,981)</u>
		<u>(47,997)</u>	<u>(65,287)</u>
每股虧損	13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1.19)</u>	<u>(1.9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436	1,215
會所債券		115	115
特許經營權	15	60,580	81,526
		<u>63,131</u>	<u>82,856</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91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516	9,770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18	1,497	2,227
抵押銀行存款	19	216	2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23,817	78,077
		<u>28,957</u>	<u>90,28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7,776	7,884
預收款項		126	—
應付董事款項	21	—	136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21	472	215
即期稅項負債		—	1
		<u>8,374</u>	<u>8,236</u>
流動資產淨值		<u>20,583</u>	<u>82,0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3,714</u>	<u>164,909</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2	43,923	59,633
遞延稅項負債	23	19,120	27,719
		<u>63,043</u>	<u>87,352</u>
資產淨值		<u>20,671</u>	<u>77,557</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普通股	24	15,600	15,600
股本—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5	5,017	5,017
儲備		<u>(20,869)</u>	<u>27,6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2)	48,244
非控股權益		<u>20,923</u>	<u>29,313</u>
權益總額		<u><u>20,671</u></u>	<u><u>77,557</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不可贖回				可換股					外幣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股本—	可換股	股份	認股	股本	債券	購股權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權益應佔	總計
	普通股	優先股	溢價賬	權證儲備	贖回儲備	權益儲備	儲備	儲備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1,085	7,317	3,286,855	1,740	1	54,771	21,718	120,883	(49)	(3,503,218)	1,103	35,294	36,39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54,679)	(54,679)	(5,647)	(60,326)	
本年度其他綜合開支	—	—	—	—	—	—	—	(2,627)	—	—	(2,627)	(2,334)	(4,961)	
本年度綜合開支總額	—	—	—	—	—	—	—	(2,627)	—	(54,679)	(57,306)	(7,981)	(65,287)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	—	—	—	—	—	11,004	—	—	—	11,004	—	11,004	
兌換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300	(2,300)	—	—	—	—	—	—	—	—	—	—	—	
發行新普通股	2,215	—	63,349	—	—	—	—	—	—	—	65,564	—	65,564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之交易成本	—	—	(2,201)	—	—	—	—	—	—	—	(2,201)	—	(2,201)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8,261)	—	—	—	8,231	(30)	—	(30)	
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時延期	—	—	—	—	—	(9,619)	—	—	—	46,885	37,266	—	37,266	
可換股債券有關之遞延稅項	—	—	—	—	—	(7,156)	—	—	—	—	(7,156)	—	(7,156)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2,000	2,000	
於認股權證失效時撥回儲備	—	—	—	(1,740)	—	—	—	—	—	1,740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600	5,017	3,348,003	—	1	29,735	32,722	118,256	(49)	(3,501,041)	48,244	29,313	77,5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不可贖回			可換股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應佔	總計
	股本—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溢價賬	股本贖回儲備	債券權益儲備	購股權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附註i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5,600	5,017	3,348,003	1	29,735	32,722	118,256	(49)	(3,501,041)	48,244	29,313	77,55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37,043)	(37,043)	(6,101)	(43,144)	
本年度其他綜合開支	—	—	—	—	—	—	(2,564)	—	—	(2,564)	(2,289)	(4,853)	
本年度綜合開支總額	—	—	—	—	—	—	(2,564)	—	(37,043)	(39,607)	(8,390)	(47,997)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	—	—	—	—	4,061	—	—	—	4,061	—	4,061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15,824)	—	—	—	444	(15,380)	—	(15,380)	
可換股債券有關之遞延稅項	—	—	—	—	2,430	—	—	—	—	2,430	—	2,43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600	5,017	3,348,003	1	16,341	36,783	115,692	(49)	(3,537,640)	(252)	20,923	20,671	

附註：

- (i) 股本贖回儲備指本公司回購及註銷的股本名義值。
- (ii) 其他儲備指於收購非控股權益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的就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支付之代價與非控股權益應佔之資產及負債兩者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本年度虧損	(43,144)	(60,326)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抵免	(6,170)	(7,155)
於損益確認之財務成本	5,650	16,394
利息收入	(31)	(9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5	—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虧損	(656)	1,6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00	613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7,470	8,357
特許經營權之減值虧損	8,460	4,5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2,000
就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確認之支出	4,061	11,004
	<u>(23,195)</u>	<u>(23,948)</u>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91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254	(7,584)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減少/(增加)	730	(2,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08)	(1,777)
預收款項增加	126	—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136)	136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增加	257	—
	<u>(15,983)</u>	<u>(35,173)</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1	1,048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	(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524)	(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	—
	<u>(2,493)</u>	<u>1,038</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493)</u>	<u>1,038</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注資	—	2,000
償還可換股票據	(36,084)	(15,000)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	65,564
支付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之交易成本	—	(2,201)
	<u>(36,084)</u>	<u>50,363</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6,084)	50,363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54,560)	16,22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78,077	61,790
匯率變動淨影響	<u>300</u>	<u>59</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23,817</u>	<u>78,077</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3,817</u>	<u>78,07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從事提供彩票系統管理服務及彩票銷售大廳營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列示。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管制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 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主動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例如，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及發牌的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呈報金額產生影響，原因為其可能影響收益確認時間，而所確認的收益金額將取決於可變限制因素，且要求作出更多有關收益的披露。然而，本集團必須在完成詳細審閱後，才可能提供對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15號的影響的合理估算。此外，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多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及其在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中的處理提供綜合模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租期超過十二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於初步計量時的金額，加任何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金優惠、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所產生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透過以下方式計量：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約修訂或反映固定租賃付款之基本修訂。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於損益內扣除，而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亦於損益內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傳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現行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納，惟實體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步應用日期或之前須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本公司董事正評估該等規定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然而，於本集團作出詳盡審查之前，無法合理估計有關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按貨品及服務交換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下文載列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自參與被投資方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之相關業務時，本公司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方式)。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各項目可獲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內。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獲分可配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內，儘管這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有需要時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符合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相關成份(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於重新歸屬權益相關成份後經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收購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通常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於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或以所訂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額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按逐項交易基準作出選擇。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納入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之一部份。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回顧調整，並根據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其他資料產生之調整。

或然代價之隨後入賬如不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隨後報告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賬中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訊。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見上文會計政策)確立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收購協同效應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其為監察商譽作內部管理目的之最低水平，且不得超逾經營分部。

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報告期間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先行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以該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削減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會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入賬。

本集團就收購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產生商譽之政策於下文說明。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公司。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即時可行使或可換股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數與本集團綜合，並自控股權終止當日起不再與本集團綜合。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額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指一項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或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用於權益會計法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所遵循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

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長遠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使用權益法自被投資公司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日期起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有關被投資公司可予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的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一部份。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擁有聯合控制權，則按出售被投資者全部權益作會計處理，產生之損益於損益內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時，則本集團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權益所得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此外，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本集團可能需要按相同基準計入有關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所有金額。因此，倘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損益重新分類為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賬，則本集團將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權益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對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對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發生該等擁有權權益變動時，不會對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

當本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削減擁有權權益之盈虧部分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則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於交付貨品及擁有權轉移時下列條件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讓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對售出貨品保留程度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參與，亦無保留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來自提供彩票系統及彩票大廳提供管理、市場推廣及營運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適用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確切折讓至資產於初次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倘交易貨幣與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確認。於報告期間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惟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間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支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於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即時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下以匯兌儲備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所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撥充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而合資格資產為需較長時間預備以用於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

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享有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根據中國政府之有關規定，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須參與當地市政府之退休公積金計劃(「中國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當地之有關政府機關之規則計算就此須對中國計劃作出之貢獻，作為僱員退休福利。當地市政府承諾負責該附屬公司之一切現時及將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承擔。本集團對中國計劃所須負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上述中國計劃持續供款。根據中國計劃作出之供款在作出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扣除。中國計劃並無有關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供款之規定。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支付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款項乃以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於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會於歸屬期內根據本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按直線法支銷，而權益則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確認(累積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隨即於損益內支銷。

購股權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到屆滿日期仍未被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向供應商／承包商授出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之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乃按所收商品或所接受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則彼等按所授出股本工具於實體取得商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之公平值計量。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於本集團取得有關貨品或交易對方提供服務時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及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不同，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所報「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間末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本公司一般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因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其撥回及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溢利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作檢討，並於可能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報告期間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稅務影響。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年內即期或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折舊乃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如下：

傢俬、設備及裝置	3至5年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3年(以較短者為準)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分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而有關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即於重估當日之公平值減其後之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此外，業務合併所收購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內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檢討其可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有可識別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有可識別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與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估計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會先行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倘適用)，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削減該單位內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不得削減至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確定)；及零。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該單位內其他資產所佔比例予以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去數年若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除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必要銷售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之金額，則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對於報告期間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倘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用於償還撥備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則當實質上肯定可獲補償且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金額時，應收款項可確認為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而用途不受限制之資產。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訂立金融工具之合約條文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均按照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該金融資產之損益淨額內。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i)持作買賣，或(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iii)收購方可能收取之或然代價(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之業務合併其中一環)時，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且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倘屬於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或為收購方可能支收取之或然代價(作為業務合併其中一環)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資產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份，而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文件或投資策略，金融資產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劃分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項目。

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可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有關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之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並累計在投資重估儲備項下。倘投資獲處置或確定減值，之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損益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在任何交投活躍之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值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鈎及必須透過交付該等股本投資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間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等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算(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透過採用實際利率確認，如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確認金額不大則另作處理。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間末就減值指標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引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則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若干不會個別減值之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將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款項平均信貸期過後仍未還款之次數增加，以及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讓)之間之差額。

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就換取類似金融資產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註銷之金額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存在客觀關係，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投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透過損益撥回。在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積。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如果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全部負債後尚有殘餘利益之任何合約。由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直接於股本中予以確認及扣減。購置、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時，概無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溢利或虧損。

可轉換債券

本公司所發行複合工具(即可轉換債券)的組成部分根據合同條款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量之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結算的轉換選擇權，作為權益進行核算。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按類似不具有轉換選擇權債券之現行市場價格確定。後續計量時可轉換債券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直到轉換選擇權消失時或權益工具到期日。

分類為權益的可轉換期權以複合金融工具整體之公平值扣除負債部份之價值計量。該部分以扣除所得稅影響後之淨值確認並包含於權益中，不會在後期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可轉換期權將保持為權益，直至可轉換期權獲行使為止，屆時，確認為權益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於可轉換債券到期日，可轉換期權未獲行使，屆時，確認為權益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概無收益或虧損於可轉換債券到期或轉換時予以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中利息開支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資產為(i)持有作買賣；或(ii)其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iii)收購方可能支付之或然代價(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之一部份)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購回而收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收購方可能支付之作為業務合併之一部份之或然代價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負債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份，而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文件或投資策略，金融資產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可換股債券等金融負債)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將於資產確認保留溢利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已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 (a) 該方為個體人士或該人士家族近親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或
- (b) 該方為實體且以下條件適用於該方：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且另一實體為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實體為其僱員利益而設立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其為一方之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該名人士之近親為可能被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尚無法從其他渠道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間末對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肯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很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特許經營權減值

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特許經營權之賬面值未能收回時，其賬面值應進行減值檢討。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或(如適用)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乃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量。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及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量該等現金流之現值(附註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彩票業務之特許經營權之賬面值為約60,5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1,526,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約2,193,5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30,455,000港元)(詳載於附註15)。

於釐定預期產生自彩票業務之日後現金流量時需要作出重大估計。董事認為，由於提供類似業務之公司並不多，所以彩票業務之潛力優厚。若日後的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5. 收益

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彩票設備	72	44
就彩票系統及彩票大廳提供管理、市場推廣及營運服務	264	920
	<u>336</u>	<u>964</u>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根據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值之資料釐定。

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申報、評估表現及分配本集團之整體資源，原因為所有本集團之業務被視為主要取決於彩票業務—在中國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應用系統、銷售自主開發之技術或成果、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以及開發中國博彩市場及在此提供營運系統之表現。因此，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僅有一個經營分類。就此而言，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有關分類資料之額外披露並無披露，原因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一致之資料評估所確定唯一經營分類之表現。

分類業績總額相當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示之全面開支總額，而分類資產總額及分類負債總額相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總資產及總負債。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兩個地區——中國及香港。

本集團按業務地區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按資產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	336	964	62,999	82,731
香港	—	—	132	125
	<u>336</u>	<u>964</u>	<u>63,131</u>	<u>82,856</u>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約為72,000港元及25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約為125,000港元及79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1	990
雜項收入	1,768	130
	<u>1,799</u>	<u>1,120</u>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	<u>5,650</u>	<u>16,394</u>

9. 所得稅抵免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1)	—
遞延稅項(附註23)	(6,169)	(7,155)
	<u>(6,170)</u>	<u>(7,155)</u>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抵免總額	<u>(6,170)</u>	<u>(7,155)</u>

上述兩年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由於上述兩年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9,314)	(67,481)
根據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二零一五年:16.5%)	(8,137)	(11,134)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項影響	2,135	4,601
不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27)	(15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2,601	1,596
於其他司法區域營運之集團實體不同稅率之影響	(2,641)	(2,060)
	<u>(6,170)</u>	<u>(7,155)</u>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u>(6,170)</u>	<u>(7,155)</u>

10. 年度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乃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29	36
核數師酬金	960	930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5,262	4,00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6	218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406	—
董事酬金	7,352	7,522
總員工成本	13,306	11,742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已付最低租金	2,086	1,382
匯兌虧損淨額	143	2,2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00	613
有關授予顧問之購股權之開支	3,655	11,004
有關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虧損	(656)	1,655
特許經營權攤銷(附註)	7,470	8,357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附註)	—	2,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	65	—

附註：

特許經營權攤銷、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均計入其他經營費用內。

11. 董事酬金

向五名(二零一五年:六名)董事支付或應付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支付 之付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梁毅文	—	6,500	18	—	—	6,518
武衛華	—	746	18	—	—	7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鉉紅	—	—	—	—	—	—
齊紀	—	—	—	—	—	—
蔡偉倫	70	—	—	—	—	70
	<u>70</u>	<u>7,246</u>	<u>36</u>	<u>—</u>	<u>—</u>	<u>7,352</u>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梁毅文	—	6,500	18	—	—	6,518
武衛華	—	866	18	—	—	884
宋建文(附註)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鉉紅	50	—	—	—	—	50
齊紀	—	—	—	—	—	—
蔡偉倫	70	—	—	—	—	70
	<u>120</u>	<u>7,366</u>	<u>36</u>	<u>—</u>	<u>—</u>	<u>7,522</u>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辭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尚未委任行政總裁,故並無支付本公司行政總裁酬金。

於年內並無作出安排以致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二零一五年:零)。

12. 僱員酬金

僱員福利費用(董事酬金除外)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5,262	4,0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6	21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406	—
	<u>5,954</u>	<u>4,220</u>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1之披露內。餘下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1,587	1,3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	36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406	—
	<u>2,025</u>	<u>1,421</u>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無 — 1,000,000 港元	2	3
1,000,001 港元 — 1,500,000 港元	<u>1</u>	<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37,043)</u>	<u>(54,679)</u>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3,120,035</u>	<u>2,741,424</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潛在普通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未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及兌換具有反攤薄影響。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設備 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47	4,400	231	5,378
增加	5	4	—	9
出售	(5)	—	—	(5)
匯兌差額影響	(32)	(207)	(11)	(2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15	4,197	220	5,132
增加	253	711	1,560	2,524
出售	(26)	(181)	(214)	(421)
匯兌差額影響	(47)	(260)	(72)	(37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895</u>	<u>4,467</u>	<u>1,494</u>	<u>6,856</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04)	(2,602)	(175)	(3,481)
出售資產後對銷	5	—	—	5
折舊開支	(20)	(536)	(57)	(613)
匯兌差額影響	31	129	12	17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88)	(3,009)	(220)	(3,917)
出售資產後對銷	24	117	214	355
折舊開支	(36)	(544)	(520)	(1,100)
匯兌差額影響	37	178	27	24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663)</u>	<u>(3,258)</u>	<u>(499)</u>	<u>(4,420)</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32</u>	<u>1,209</u>	<u>995</u>	<u>2,43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7</u>	<u>1,188</u>	<u>—</u>	<u>1,215</u>

15.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546,533
匯兌差額影響	(134,552)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411,981
匯兌差額影響	(157,883)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254,098</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447,209)
攤銷開支	(8,357)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4,500)
匯兌差額影響	129,611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330,455)
攤銷開支	(7,470)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8,460)
匯兌差額影響	152,867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193,518)</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60,58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81,526</u>

附註：

特許經營權之金額乃深圳環彩普達科技有限公司(「環彩普達」)及其附屬公司就提供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與多間彩票發行中心訂立之合作協議所載合約權利之使用價值。於初步確認時，特許經營權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而得出。有關估值乃參照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於各報告期間末，特許經營權採用成本模式計量減值與否。

特許經營權之金額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按直線法以三至八年之期限攤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已對反映中國彩票行業最新商業環境及市場狀況之彩票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許經營權之可收回金額經本公司董事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專業估值而作出評估。彩票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經參考當時的經營環境及市況而編製之最近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為每年10%(二零一五年：20%)及稅前貼現率為33.15%(二零一五年：31.13%)。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根據每年零增長率推斷。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乃與有關期間之貼現率、收益增長及直接成本相關。管理層將會

估計貼現率，該貼現率反映出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以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進行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已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作出之估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分配至與彩票業務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特許經營權確認減值虧損約8,4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00,000港元)。

16.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53	—
在建工程	58	—
	<u>911</u>	<u>—</u>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113	1,39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03	10,378
	<u>4,516</u>	<u>11,770</u>
減：呆賬撥備	(2,000)	(2,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2,516</u>	<u>9,770</u>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2,000	—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2,000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u>	<u>2,00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金額之可收回性不確定時，根據對未償還金額之定期審查就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按金2,000,000港元已悉數減值，原因為結餘已逾期而金額之可收回性不確定。該按金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可能收購事項有關，其中，已簽立一份框架協議但該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終止。本公司管理層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以來一直就退回該預付按金進行磋商，但認為該按金之可退回性尚不確定。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就該按金作出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增強信貸措施。

18.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24,033	78,292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216)	(215)
現金及現金等值	<u>23,817</u>	<u>78,077</u>

抵押銀行存款指為取得企業卡服務而向銀行抵押之存款。

銀行結餘以每日銀行儲蓄利率賺取浮動利率利息。抵押銀行存款之固定年利率為0.40%（二零一五年：0.50%）。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中，有約6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51,000港元）之銀行結餘是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依據中國外匯管制及結算管理條例及外匯買賣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准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	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489	7,688
應計薪酬及其他實物福利	284	1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7,776</u>	<u>7,884</u>

於報告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	<u>3</u>	<u>4</u>

21. 應付董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該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公司向本公司主要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梁先生」）發行約664,580,000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調整後）港元計值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五年，可由持有人選擇就每份1.20港元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005港元之價格兌換為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經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生效之股份合併所調整）。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之任何時間進行兌換。

可換股債券由兩部份組成：負債及權益項目。初步確認時權益項目於權益內列作「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一部份。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年息17.35%。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向梁先生提早贖回12,500,000份可換股債券股(經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生效之股份合併所調整)，總代價為15,000,000港元。贖回金額與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總賬面值之差額約1,655,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扣除及約8,231,000港元已計入累計虧損。

本公司訂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本公司與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簽署)，據此，本公司及梁先生同意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計滿五年當日延長五年至滿十年當日。補充契據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可換股債券於延期後由兩部份組成：負債及權益項目。初步確認時權益項目於權益內列作「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一部份。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年息12.7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向梁先生提早贖回8,400,000份可換股債券股(經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生效之股份合併所調整)，總代價為10,080,000港元。贖回金額與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總賬面值之差額約389,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約258,000港元已計入累計虧損中。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向梁先生提早贖回12,500,000份可換股債券股(經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生效之股份合併所調整)，總代價為15,000,000港元。贖回金額與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總賬面值之差額約257,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約192,000港元已計入累計虧損中。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向梁先生提早贖回9,170,000份可換股債券股(經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生效之股份合併所調整)，總代價為11,004,000港元。贖回金額與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總賬面值之差額約1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約510,000港元已計入累計虧損中。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計息開支約5,6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394,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23.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結餘及其變動：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4,831	2,887	27,718
直接計入權益	—	7,156	7,156
計入損益	(4,450)	(2,705)	(7,15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381	7,338	27,719
直接計入權益	—	(2,430)	(2,430)
計入損益	(5,236)	(933)	(6,16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45	3,975	19,12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期間內產生累積虧損，故並無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有源自多間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5,2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212,000港元)，可供抵銷該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一至五年內屆滿，而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1,0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1,046,000港元)，可供抵銷可無限期結轉之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4. 股本—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2,217,035	11,085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i))	443,000	2,215
兌換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註(ii))	460,000	2,300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5 港元之普通股	3,120,035	15,600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梁先生、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梁先生之代理按竭盡所能之基準配售而梁先生已同意出售合共最多443,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梁先生、本公司及彼等各自

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且與上述人士並非一致行動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48港元；及(ii)梁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48港元認購最多443,000,000股新認購股份。

配售已根據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並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443,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48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股本中合共443,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148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梁先生。該項行使產生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63,363,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股本中4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兌換本公司向梁先生發行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後發行予梁先生。(附註25)

25. 股本—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優先股	<u>2,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優先股	1,463,333	7,317
兌換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註24)	<u>(460,000)</u>	<u>(2,300)</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優先股	<u>1,003,333</u>	<u>5,017</u>

26.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成功配售合共362,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每份認股權證之配售價為0.005港元，而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購價為0.30港元。認股權證認購期為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十個月。

所有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到期，且認股權證持有人並無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兌換本公司普通股。計入權益之認股權證儲備結餘於認股權證屆滿後計入累計虧損。

27.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作為僱員薪酬。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參加購股權計劃，藉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
-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曾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種類)、諮詢人、個體或實體；
-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已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
- 就計劃而言，可向任何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提出要約。

除非計劃被取消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生效，並將由其採納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根據計劃，因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已發行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得根據計劃或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除非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根據此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者)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採納計劃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無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倘根據計劃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止(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建議授予該名

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有關授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本公司股東同意，惟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至最後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向任何一位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惟根據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任何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者，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事先批准。任何再授出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大會上之另外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自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以書面形式接受。所授購股權行使期間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或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認購價相等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

經計及購股權於歸屬期內將歸屬之可能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計入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餘額由本公司計入股份溢價賬。購股權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到屆滿日期仍未被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累計虧損。於行使日期前已失效之購股權(如有)自未行使購股權中刪除。

所有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將以權益償付。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購回或償付購股權。

購股權之具體類別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於授出日期之	
			行使價 港元	加權平均 公平值 港元
二零零七年(a)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1.4250*	0.4540*
二零零七年(b)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2.0300*	0.6375*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1.3280*	0.3555*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0870	0.0261
二零一四年(a)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3640	0.2171
二零一四年(b)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3650	0.2048
二零一四年(c)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2800	0.0726
二零一五年(a)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2900	0.1484
二零一五年(b)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2700	0.1210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1050	0.0406

本公司於參考所獲得服務之公平值後計量授予顧問之購股權之公平值。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股權估值模式釐定。在適用情況下，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而調整該模式所用之預計年期，以反映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包括達致購股權所附市場條件之可能性)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預期波幅乃基於本公司股價及可資比較公司股價歷史波動而計算，並依據公開資料就未來波動之任何預期變化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計劃授出100,0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五年：76,000,000份)。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之變量及假設均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異。

用於模式之項目

	購股權類別 二零一六年
授出日期股價	0.1040 港元
行使價	0.1050 港元
預期波幅	98.696%
行使倍數	2.719
無風險利率	0.314%
預期股息率	零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類別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a)	9,600,000*	—	—	—	9,600,000*
二零零七年(b)	8,200,000*	—	—	—	8,200,000*
二零零八年	9,200,000*	—	—	—	9,200,000*
二零一三年	16,000,000	—	—	—	16,000,000
二零一四年(a)	32,000,000	—	—	—	32,000,000
二零一四年(b)	2,700,000	—	—	—	2,700,000
二零一四年(c)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五年(a)	66,000,000	—	—	—	66,000,000
二零一五年(b)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一六年	—	100,000,000	—	—	100,000,000
	<u>173,700,000</u>	<u>100,000,000</u>	<u>—</u>	<u>—</u>	<u>273,700,000</u>
於年末可行使					<u>273,7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4836 港元</u>	<u>0.1050 港元</u>	<u>—</u>	<u>—</u>	<u>0.3453 港元</u>

下表披露去年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類別	於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a)	9,600,000*	—	—	—	9,600,000*
二零零七年(b)	8,200,000*	—	—	—	8,200,000*
二零零八年	9,200,000*	—	—	—	9,200,000*
二零一三年	16,000,000	—	—	—	16,000,000
二零一四年(a)	32,000,000	—	—	—	32,000,000
二零一四年(b)	2,700,000	—	—	—	2,700,000
二零一四年(c)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五年(a)	—	66,000,000	—	—	66,000,000
二零一五年(b)	—	10,000,000	—	—	10,000,000
	<u>97,700,000</u>	<u>76,000,000</u>	<u>—</u>	<u>—</u>	<u>173,700,000</u>
於年末可行使					<u>173,7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6363 港元</u>	<u>0.2874 港元</u>	<u>—</u>	<u>—</u>	<u>0.4836 港元</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計劃行使購股權。

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給予僱員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約4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相應金額已計入購股權儲備。並無就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確認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服務供應商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約3,6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004,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相應金額已計入購股權儲備。

年內從授出購股權收到的總代價為4港元(二零一五年：6港元)。

所有購股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入賬。於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0.5年(二零一五年：1.5年)。

* 上述資料已予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股份合併之影響，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每五份購股權合併為一份合併購股權，且行使價亦作出相應調整。

28.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
- 為股東帶來充足回報；及
- 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其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回撥資本予股東及發行新股以減低負債債務水平。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該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借貸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之流動及非流動借貸計算；總資本則按「權益總額」計算。

資本負債比率

於報告期間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43,923	59,633
權益總額	20,671	77,557
資本負債比率	212%	77%

29. 金融工具

29.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1,403	8,378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1,497	2,227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抵押銀行存款)	24,033	78,292

金融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7,776	7,884
應付董事款項	—	136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472	215
可換股債券	43,923	59,633

29.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於日常營運過程及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而面對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總部與董事會緊密合作，協調管理財務風險。財務風險管理旨在將本集團於金融市場之風險減至最低，以穩定其短期至中期現金流量。本集團在承受可接受之風險水平之情況下，透過控制長期金融投資以產生長遠回報。

本集團不主張積極參與投機性質之金融工具交易。財資部按董事會批准之政策工作，其識別進入金融市場之方法，並監察本集團面對之財務風險。有關報告將定期向董事會提交。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面對之風險類型或本集團管理及衡量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29.2.1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管理

交易性貨幣風險乃產生自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營運單位之收益或銷售成本。本集團絕大多數收益及銷售成本以產生收入之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且絕大多數銷售成本以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主要貨幣資產之賬目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人民幣	55	13,744

外幣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於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為向內部重要管理人士呈報外幣風險所用的敏感度比率，此數字亦代表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可能出現的變動。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貨幣項目計值的未兌換外幣，及於報告期末按5%外幣匯率變動而換算的調整。以下正數表示於人民幣對港元升值之情況下，虧損下降。至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將對虧損造成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兌港元	<u>3</u>	<u>687</u>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因為年終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評估十二個月內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其對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可能造成之變動不大。利率變動對本集團其他權益部份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中央財政政策，並集中於減低本集團的整體利息開支。

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屬低。

其他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無重大投資，故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價格風險。

29.2.2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小組負責控制信用額度、進行信用審批，並執行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及債務投資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的數額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方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

除主要集中於存放在多家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之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外，本集團沒有任何其他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

29.2.3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董事會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並已設立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滿足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之儲備及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並致力令金融資產與負債之到期情況匹配，藉此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776	—	7,776	7,776
應付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472	—	472	472
可換股債券	—	68,016	68,016	43,923
	<u>8,248</u>	<u>68,016</u>	<u>76,264</u>	<u>52,171</u>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884	—	7,884	7,884
應付董事款項	136	—	136	136
應付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215	—	215	215
可換股債券	—	104,100	104,100	59,633
	<u>8,235</u>	<u>104,100</u>	<u>112,335</u>	<u>67,868</u>

29.3 公平值計量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但必須作出公平值披露)

除下表所詳述者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附註)	43,923	45,261	59,633	56,600

附註：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使用年息11.79厘(二零一五年：13.98厘)之實際利率並參考香港主權債曲線及信貸風險利率而計算。

已披露公平值之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	45,261	45,26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	56,600	56,600

上述計入第三級類別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已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30.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就於以下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還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530	1,294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69	287
	<u>3,199</u>	<u>1,581</u>

經營租賃指租期為一至五年(二零一五年：一至五年)之租賃物業及設備，到期後不可續約。該項租約並不包含或然租金。

3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法定及已訂約：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u>144</u>	<u>154</u>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年內與有關連人士擁有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附註22)	<u>36,084</u>	<u>15,000</u>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316	7,486
終止僱用後福利	<u>36</u>	<u>36</u>
	<u>7,352</u>	<u>7,522</u>

33.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所有 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silkroad.net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順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寶光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E-silkroad.net Online Exhibition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之普通股	—	100%	開發電子商貿、提供網頁 設計及網站維護服務及提 供行政服務
Greatest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環彩普達*	中國	人民幣41,819,548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41,819,548元)	—	51%	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應 用系統、銷售自主開發之 技術或成果、提供相關技 術諮詢服務
深圳宏脈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港元	—	100%	開發電腦軟件、硬件、數 據終端技術、移動數字數 據通訊設備及移動互聯網 技術；開發及提供遊戲與 動畫創作技術及服務；批 發及進出口辦公自動系統 設備及通訊設備，以及提 供相關支持服務。
深圳脈康穿戴設備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5,500,000港元	—	100%	研發、批發及進出口穿戴 設備、通訊設備及電子元 件，以及提供相關支持服 務。

* 環彩普達乃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公司。

** 深圳宏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脈康穿戴設備科技有限公司乃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令致內容過於冗長。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載列本集團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分配至非控股 權益之虧損		累積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環彩普達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 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中國	49%	49%	(6,098)	(5,643)	18,930 1,993	27,317 1,996
						<u>20,923</u>	<u>29,313</u>

有關本集團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間對銷前的數額。

環彩普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948</u>	<u>1,929</u>
非流動資產	<u>61,231</u>	<u>82,661</u>
流動負債	<u>(7,437)</u>	<u>(7,768)</u>
非流動負債	<u>(15,145)</u>	<u>(20,381)</u>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336	964
其他收入	352	134
開支	(12,859)	(12,609)
本年度虧損	(12,171)	(11,5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6,073)	(5,868)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6,098)	(5,643)
本年度虧損	(12,171)	(11,511)
本年度其他綜合開支	(4,674)	(4,7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開支總額	(8,458)	(8,283)
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開支總額	(8,387)	(7,977)
本年度綜合開支總額	(16,845)	(16,260)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556)	(2,590)
投資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1	1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555)	(2,589)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儲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7,47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4,540	144,980
銀行結餘	19,666	14,590
	<u>124,206</u>	<u>167,04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25	91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5,727	21,932
	<u>56,552</u>	<u>22,847</u>
流動資產淨額	<u>67,654</u>	<u>144,1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7,654</u>	<u>144,197</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43,923	59,633
遞延稅項負債	3,975	7,338
	<u>47,898</u>	<u>66,971</u>
資產淨值	<u>19,756</u>	<u>77,22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普通股	15,600	15,600
股本—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5,017	5,017
儲備	(861)	56,609
權益總額	<u>19,756</u>	<u>77,226</u>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i))	認股 權證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286,855	1,740	1	54,771	21,718	(3,347,562)	17,523
本年度虧損	—	—	—	—	—	(63,146)	(63,146)
本年度綜合開支總額	—	—	—	—	—	(63,146)	(63,146)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	—	—	—	11,004	—	11,004
發行新普通股	63,349	—	—	—	—	—	63,349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之交易成本	(2,201)	—	—	—	—	—	(2,201)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8,261)	—	8,231	(30)
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時延期	—	—	—	(9,619)	—	46,885	37,266
可換股債券有關之遞延稅項	—	—	—	(7,156)	—	—	(7,156)
於認股權證失效後按回撥備	—	(1,740)	—	—	—	1,74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348,003</u>	—	<u>1</u>	<u>29,735</u>	<u>32,722</u>	<u>(3,353,852)</u>	<u>56,609</u>
本年度虧損	—	—	—	—	—	(48,581)	(48,581)
本年度綜合開支總額	—	—	—	—	—	(48,581)	(48,581)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	—	—	—	4,061	—	4,061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15,824)	—	444	(15,380)
可換股債券有關之遞延稅項	—	—	—	2,430	—	—	2,43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348,003</u>	—	<u>1</u>	<u>16,341</u>	<u>36,783</u>	<u>(3,401,989)</u>	<u>(861)</u>

附註：

- (i)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按溢價發行股份時產生。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股份溢價賬可分派給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能夠於日常業務中支付到期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 (ii) 本公司之資本贖回儲備指本公司回購及註銷的股本名義值。

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業績

以下載列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全文，乃摘錄自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740	100
銷售成本		<u>(490)</u>	<u>(139)</u>
毛利／(毛損)		250	(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29	128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386
行政費用		(6,106)	(4,827)
財務成本	4	(1,379)	(1,725)
其他經營費用		<u>(1,559)</u>	<u>(1,893)</u>
除稅前虧損		(5,765)	(7,970)
所得稅抵免	5	<u>459</u>	<u>626</u>
本期間虧損	6	<u>(5,306)</u>	<u>(7,344)</u>
其他綜合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603</u>	<u>522</u>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入		<u>603</u>	<u>522</u>
本期間綜合開支總額		<u><u>(4,703)</u></u>	<u><u>(6,822)</u></u>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128)	(6,421)
非控股權益	822	(923)
	<u>822</u>	<u>(923)</u>
	<u>(5,306)</u>	<u>(7,344)</u>
下列人士應佔綜合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06)	(6,142)
非控股權益	1,103	(680)
	<u>1,103</u>	<u>(680)</u>
	<u>(4,703)</u>	<u>(6,822)</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7	
	<u>(0.20)</u>	<u>(0.2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載述之適用披露規定。

2. 重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於本期間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確定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期間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彩票系統及彩票大廳提供管理、市場推廣及營運服務	36	100
提供運動訓練服務	628	-
銷售資訊技術產品	76	-
	<u>740</u>	<u>100</u>

4.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	<u>1,379</u>	<u>1,725</u>

5. 所得稅抵免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459)	(626)
	<u>(459)</u>	<u>(626)</u>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抵免總額	<u>(459)</u>	<u>(626)</u>

上述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上述兩個期間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現行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6. 本期間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乃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銀行利息收入	(1)	(10)
外匯收益淨額	(37)	(118)
	<u>(37)</u>	<u>(118)</u>
核數師酬金	240	233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1,236	72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	27
董事酬金	1,669	1,723
經營租約有關土地及樓宇之已付最低租金	623	3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3	5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1,559	1,893
	<u>1,559</u>	<u>1,893</u>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6,128)</u>	<u>(6,421)</u>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3,120,035</u>	<u>3,120,035</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潛在普通股份、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未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及轉換具有反攤薄影響。

8. 儲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賬	資本贖回儲備	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應佔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348,003	1	16,341	36,783	115,692	(49)	(3,537,640)	(20,869)	20,923	54
本期間虧損	—	—	—	—	—	—	(6,128)	(6,128)	822	(5,306)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入	—	—	—	—	322	—	—	322	281	603
本期間綜合收入/(開支)總額	—	—	—	—	322	—	(6,128)	(5,806)	1,103	(4,70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348,003</u>	<u>1</u>	<u>16,341</u>	<u>36,783</u>	<u>116,014</u>	<u>(49)</u>	<u>(3,543,768)</u>	<u>(26,675)</u>	<u>22,026</u>	<u>(4,649)</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幣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應佔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債券	股本							
			儲備	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348,003	1	29,735	32,722	118,256	(49)	(3,501,041)	27,627	29,313	56,940	
本期間虧損	—	—	—	—	—	—	(6,421)	(6,421)	(923)	(7,344)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入	—	—	—	—	279	—	—	279	243	522	
本期間綜合收入/(開支)總額	—	—	—	—	279	—	(6,421)	(6,142)	(680)	(6,822)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4,420)	—	—	—	(238)	(4,658)	—	(4,658)	
可換股債券有關之遞延稅項	—	—	704	—	—	—	—	704	—	70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348,003	1	26,019	32,722	118,535	(49)	(3,507,700)	17,531	28,633	46,164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擬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4. 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如下：

債務

除可換股債券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押記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除以下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i) 根據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5,3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約為7,300,000港元；及
- (ii) 訂立認購協議預期可改善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通量。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列作繳足	
<u>4,239,368,382</u> 股	<u>21,196,841.91</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57,700,000份購股權已發行在外，涉及157,700,000股新股份。

除兌換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根據按行使價每股0.105港元行使10,000,000份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根據按行使價每股0.105港元行使60,000,000份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6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根據按行使價每股0.087港元行使16,000,000份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16,000,000股新股份，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根據按行使價每股0.105港元行使30,000,000份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30,000,000股新股份外，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包括就資本、股息及投票權)享有同等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外，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工具或可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兌

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已發行證券，且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發行有關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工具或其他已發行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3. 權益披露

(a) 公司及要約方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或任何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要約方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股本 衍生工具		
梁先生	99,705,120	294,880 (附註1)	56,680,000 (附註2及3)	156,680,000	3.70%
武衛華女士	—	—	22,000,000 (附註4及5)	22,000,000	0.52%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迅佳投資有限公司(「迅佳」)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迅佳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權益為相互重疊。
2.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包括餘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56,680,000股股份。
3. 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向梁先生發行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數68,01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獲兌換，於其悉數兌換時可兌換為最多56,680,500股。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武衛華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1328港元認購合共20,000,000股份。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可予行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5.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武衛華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獲授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0.280港元認購合共2,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可予行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6. 該百分比乃根據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239,368,382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c)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在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名稱	身分	擁有權益之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51RENPIN.COM INC.	實益擁有人	2,889,963,213股 (好倉)	68.17%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

須向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在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4. 公司其他權益及證券交易披露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上文「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指示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概無任何人士就公司股權與公司或按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第(1)、(2)、(3)及(4)類別定義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之任何安排；
- (c) 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公司其他證券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涉及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公司其他證券之衍生工具；
- (d) 公司概無於要約方之權益股本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e) 概無任何股份或公司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涉及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公司其他證券之衍生工具乃由公司附屬公司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金(如有)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第(2)類定義所列明公司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擁有或控制；及
- (f) 概無任何股份或公司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涉及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公司其他證券之衍生工具按全權委託方式由非豁免全權委託基金經理或與公司有關連之主要交易商管理。

買賣證券

於有關期間，

- (a) 董事或公司概無有價買賣要約方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公司附屬公司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金(如有)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第(2)類定義所列明公司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有價買賣任何股份或公司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涉及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公司其他證券之衍生工具；
- (c) 除上文「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行使10,000,000份購股權之第(3)類別公司聯繫人、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協議、購股協議及承諾書外，概無任何人士就公司股權與公司或按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第(1)、(2)、(3)及(4)類別定義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之安排、有價買賣任何股份或公司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涉及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公司其他證券之衍生工具；及
- (d) 概無與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有價買賣任何股份或公司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涉及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公司其他證券之衍生工具。

5. 董事服務合約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公司或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i)(包括連續及固定年期合約)乃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ii)為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合約；或(iii)(不論通知期)為尚餘12個月以上之固定年期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按本綜合文件「交銀函件」內「建議更改公司之董事會組成」一節所載安排，現任董事會全體成員將辭任董事，自根據收購守則有關辭任可生效之最早日期(即要約截止後)起生效外，要約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公司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股東概無訂立任何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及
- (b) 除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協議以及承諾書及購股協議外，要約方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6. 重大合約

除認購協議外，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即並非於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公司所委聘並已於本綜合文件內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鼎珮證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鼎珮證券並無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且並無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鼎珮證券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大有融資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6樓1606室；
- (b) 鼎珮證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49樓；
及
- (c)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日期(包括當日)止(i)於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及(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上可供查閱：

- (a) 本綜合文件；
- (b) 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 (e) 交銀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23頁；
- (f)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32頁；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3至34頁；
- (h)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5至61頁；

- (i) 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協議；
- (j) 認購協議；
- (k) 承諾書；及
- (l) 本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同意書。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有關要約方、集團及要約的資料。

要約方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集團、其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除集團、其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綜合文件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市價

下表列示(i)於有關期間各曆月進行買賣的最後一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0.092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0.09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0.087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0.080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0.08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0.120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最後交易日)	0.138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0.213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0.570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70

於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每股股份0.67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每股股份0.078港元。

3. 披露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及控制的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如下：

股東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	於公司 股本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惟不包括天圖)	實益擁有人	2,889,963,213 (附註1)	68.17%
天圖	實益擁有人	365,000,000	8.61%
王先生	擔保權益	2,889,963,213 (附註2)	68.17%

附註：該等股份包括銷售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購股份。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須待認購完成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要約方及上海悟牛之唯一董事及杭州恩牛董事概無於可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可兌換或交換證券中擁有權益或對其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4. 於公司之股權及證券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受限於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協議之可換股優先股、受限於購股協議、認購協議及股份抵押之股份外，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
- (b) 除承諾書外，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c) 除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協議、購股協議、認購協議、股份抵押及承諾書外，要約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存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的安排。
- (d) 要約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e) 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並非由要約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基金經理全權管理，有關人士於有關期間亦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 (f) 概無或將不會作出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的其他補償之安排；
- (g) 要約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並無作出任何有關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及
- (h) 要約方概無訂立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尋求援引要約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要約方所委聘並於本綜合文件載有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持牌法團

6. 其他事項

- (a) 要約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上海悟牛全資擁有。上海悟牛之業務範疇包括(其中包括)互聯網及電腦技術開發、業務投資、網絡工程及電子商貿。上海悟牛則由杭州恩牛全資擁有。杭州恩牛之業務範疇包括(其中包括)互聯網技術開發及網絡工程。孫先生為杭州恩牛之最終控股股東，並於其中間接實益擁有約33.01%股權。彼於杭州恩牛可獨自行使及控制約33.01%投票權，且概無任何人士可限制孫先生酌情就於杭州恩牛之有關股權狀況及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孫先生亦為要約方及上海悟牛各自之唯一股東，以及杭州恩牛其中一名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除孫先生外，並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杭州恩牛實益擁有30%或以上股權及／或有權行使及控制30%或以上投票權。
- (b) 要約方之註冊地址及通訊地址分別為 Geneva Place, Waterfront Drive, P.O. Box 346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及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紫霞街80號西溪谷商貿中心G座15樓。
- (c) 上海悟牛之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紫霞街80號西溪谷商貿中心G座15樓。
- (d) 杭州恩牛之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紫霞街80號西溪谷商貿中心G座15樓。
- (e) 孫先生之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紫霞街80號西溪谷商貿中心G座15樓。
- (f) 要約方之董事為孫先生。
- (g) 上海悟牛之之董事為孫先生。
- (h) 杭州恩牛之董事為孫先生、Yang Yuzhi先生及Zhao Ke先生。
- (i) 交銀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15樓。
- (j) 寶積資本之註冊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48-52號裕昌大廈12樓1201室。
- (k) 上海悟牛、杭州恩牛及孫先生為要約方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

(l)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自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日期或要約撤回或失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包括該日)止期間，以下文件可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http://www.sfc.hk>及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可供查閱：

- (a) 本綜合文件；
- (b) 要約方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協議、購股協議及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附函修訂)；
- (d) 本綜合文件第8至23頁所載交銀函件；
- (e) 貸款協議、股份抵押及個人擔保；
- (f) 承諾書；及
- (g) 附錄四「5.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同意書。